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近 東 巴 勒 斯 坦
難 民 救 濟 工 賑 處 主 任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A/4213)

紐 約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近 東 巴 勒 斯 坦
難 民 救 濟 工 賑 處 主 任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A/4213)

一九五九年，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導言	1
壹. 救濟情形	2
貳. 請求救濟者	5
參. 協助難民自給	6
肆. 與各收容國政府的關係	6
伍. 世界難民年	7
陸. 財務情況	8
柒. 與聯合國巴基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進行之諮詢	9

附 件

附件A. 難民統計	10
附件B. 衛生事務	12
附件C. 社會福利	19
附件D. 自給方案	21
附件E. 教育及訓練	22
附件F. 財務	28
附件G.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	31
附件H. 工賑處工作之法律問題	39
地圖：近東工賑處業務略圖	附於本卷底頁

導 言

一. 本報告書係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第八段所載請求向大會提出的。內敘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簡稱: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年度的種種活動。¹

¹ 關於工賑處的緣起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前的任務和工作,詳見下列各常年報告書與其他聯合國文件:

A. 聯合國中東經濟調查團最後報告書(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AC.25/6,第一編及第二編)。

B. 秘書長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之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二卷,第十四頁(A/1060)。

C. 工賑處主任提交大會報告書及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特別報告書: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1451/Rev.1);

(b)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六號及第十六號 A(A/1905 and Add.1);

(c)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 A(A/2171 and Add.1);

(d)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及第十二號 A(A/2470 and Add.1);

(e)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七號及第十七號 A(A/2717 and Add.1);

(f)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十五號 A及十五號 B(A/2978 and Add.1);

(g)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第十四號 A(A/3212 and Add.1);

(h)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686 and A/3735);

(i)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931 and A/3948)。

D. 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九四(三);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一二(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三〇二(四);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三九三(五);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五一三(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六一四(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七二〇(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八一八(九);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九一六(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一八(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一九一(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三一五(十三)。

二. 大會第十三屆會得悉 Mr. Henry R. Labouisse 充當工賑處主任四年後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五日辭職。經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五日任命 Dr. John H. Davis 接充該職。在交替期中, Mr. Leslie J. Caryl 任代理主任。

三. 工賑處是根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成立的,在目前檢討的年度中,工賑處進入它的第十個業務工作年度。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第一段規定,工賑處目前所受委任將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秘書長已就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後為協助巴勒斯坦難民所應有的安排,向大會本屆會提出建議。²

四. 工賑處自成立以來一向在財政上靠着各政府的自動捐助。大會第十三屆會着工賑處參酌各政府響應其加捐呼籲的情形,繼續實施它的難民方案。³ 此項響應除使工賑處能按與近年大約相同的程度繼續援助難民外,未能再有其他作為。這就是說救濟工賑處名冊內每個難民平均約費三十三美元,這個數目僅足應付難民的基本物質需要而已。

五. 在評量工賑處的工作時,必須回顧大會所授予的任務。此項任務近年來經確定如下:

(a) 臨時任務:供給難民食糧、醫療、宿所與教育;

(b) 經常的長期任務:協助難民自給。

六. 過去一年,工賑處的活動正如其歷來情形一樣,幾全屬於實施救濟的“臨時任務”。此中情形自有其理由。其首要者,至為顯然:必須先給難民以食住才能談到其他。第二,執行協助難民自給的“長期任務”需要若干條件,而目前均不具備;最重要的一個條件就是難民本身中及收容國家內的政治氣候;必有這種政治氣候才可以實施大會自從第六屆會以來一再主

² A/4121。

³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第三段。

張的“足以扶養多數難民的計劃”。這不是說工賑處忽略了大會所給予它的“長期任務”；恰恰相反，它在資金所容許的範圍內及在各項計劃於政治上須獲接受這一限制下，履行了此項職責。（這個方案的詳情載於附件D內）。但是，事實是：在工賑處註冊的難民人數逐年增加，這殆全由於人口之自然增長，即欲遏止亦不可能；自一九五三年以來，此數約增一七〇,〇〇〇人，目前情境使人充份相信，若無重大變化，這個趨勢若干年內仍將繼續下去。

七. 由此可見工賑處的救濟職務，至為重要。工賑處對大都赤貧而人數逐增的難民（目前超過一百萬人）供給食糧、宿所、醫療種種需要，因此在減輕人類困苦及緩和災劫最惡劣的後果這方面，盡了很大的力量。同時，它授與難民兒童基本教育，假使情境許可，這些兒童便能夠過着相當有用而有生產性的生活。工賑處在此方式下，負起供給難民基本需要的大部分責任，在其工作的區域內成爲一個安定的因素。

八. 雖然如此，收容國政府還是負着一個沉重的擔子——較一般所認識者爲重。它們供應難民營以土地、用水及警察保護，對於青年難民的教育幫助很大。此外，它們還負起一個雖不明顯，但屬一樣真實與重大的擔子，這就是難民在其國境內所引起的複雜政治、社會問題。大體說來，收容國政府負擔這些責任和應付這些問題都是很有勇氣及毅力的。

九. 救濟難民雖屬不可缺少，但亦只能稍蘇一時之困，他們依然是處於困厄失志的際遇。其生活水平至爲低下；自求上進或昇進的機會幾不存在；他們過着被迫賦閒的生活目前已到了第十一個年度，這不可避免地影響他們的見解和志氣。經過這十一年的失望和悲劇，曾經向他們提出的主要諾言——如決議案一

九四(三)⁴ 第十一段所載返回故鄉與獲得補償二者間任選一種——仍未履行。據主任的意見，在難民們的心中，該段規定的實施仍然是最主要及最受歡迎的長期解決辦法。

一〇. 在全體難民中，正屆成年的青年毫無疑義地面臨最悲慘的境遇。多數難民，尤其青年難民，均無職業可就。工賑處職業訓練方案及其他協助難民發動自雇計劃的方案，都因爲此目的所可動用的資金短絀而受到嚴重的限制。結果是每年約有三〇,〇〇〇青年難民到達成年，而無在正常方式下營生和建立家庭的希望。目前此種機會的缺乏，及隨之而生的失意、沮喪和受挫的希望，就人才的糟蹋來說，較之衣食住的需要改良更爲悲慘。

一一. 說近東生活與人事的各方面都因巴勒斯坦難民問題而受到限制、趨於複雜，絕非過言。難民問題在心理、政治和社會方面的反響，不亞於經濟與人道方面的重要。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任何解決必須計及這些方面。

一二. 在尋求解決的期間，工賑處的主要任務正如上述，大約仍是爲難民辦理基本的救濟事務。除非有重大的變更，使難民獲得一個永久的家宅及適當的職業，並使他感覺到所受的枉曲終獲昭雪，吾人實不能逆睹在救濟方面的側重會有改變。

一三. 因此，據主任的意見，主張將工賑處的委任延展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一個最有力的理由，就是讓時間來使這樣的一種解決辦法能夠實現。假使這種解決實現，工賑處便能逐漸進行其他的協助，將其辦理的事務配合行將形成近東未來命運、而大部份不屬於工賑處的勢力。

⁴ “大會…決議：凡願回籍與鄰里和睦相處之難民應准如所願儘早回籍；難民不願回籍者，其財產應由當局補償，又遇有財產減失或毀損應依國際法原則或衡平原則，由各負責政府或當局補償之。”

壹. 救濟情形

一四. 一九五八年五月開始一直繼續到十月底的黎巴嫩內亂——其餘波經歷更久——使工賑處的救濟工作發生很多的葛藤。在黎巴嫩本國境內，由於普遍的不安全情形，大部分的地方均無法用正常的方法運輸物品與難民，必須由保安部隊護運下的卡車隊，或沿海公路阻斷時利用帆船或各種臨時設計的法，將

救濟品運至各地區。此種情形不僅證明工賑處職員的機智和果敢，且使他們很多人冒生命的危險。實際上，工賑處在整個期間內確將各種基本食物配給運給黎巴嫩境內的一切難民。主要的醫藥服務亦獲保持，往往也是運用機敏的方法，但是其他較不重要的服務則不免略有中斷。不幸，十月後半月內生效的政治解決並

未結束種種變態情況，工賑處仍須對付難民本身之間不安情形的後果。因此，自一九五九年三月起，工賑處在黎巴嫩的工作始能開始恢復其原有方式。

一五．黎巴嫩境內的危機直接影響工賑處將供應品運往其他地區的工作，因此通過貝魯特的正常供給線未能利用；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及約但境內難民運輸供應品的船隻，不得不改途前往拉塔基亞及阿喀巴；從而造成陸地繼續運輸的新問題，這些問題由於該區各國內的政治發展所造成的邊境長期關閉情形而趨複雜。但是，工賑處在這個年度中移運交給難民的救濟品約一六〇,〇〇〇噸，並在各個國家中正常分配口糧。

登記及難民人數

一六．關於難民的統計見附件A內。難民人口因自然增加及新登記所增人數，該年度達三四,二八〇人，接受工賑處救濟品的難民總數由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九六三,九五八人增至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九九〇,一八一一人。此項總數不僅包括領受配給及接受其他援助的難民，且包括祇是接受其他援助的兒童在內。若將其他在工賑處登記，但因已有收入只領受若干援助或毫未領受援助的其他難民九七,四四七人計算在內，登記難民的總數在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達一,〇八七,六二八人。此數目中，約百分之六十的難民是在以前屬於巴勒斯坦的一部份領土內。

一七．工賑處的登記制度目的在確保一切有資格享受救濟的難民獲得救濟，無此資格者則不獲救濟。此項目的尚未圓滿達成。若干配給名冊仍列有一大批不合格的受益人，儘管已經實施並非一律成功的辦法，根據該項辦法現已賺錢的難民雖然放棄他們的配給，但仍享受若干工賑處服務的利益。

一八．保持正確登記問題在約但境內最為嚴重，該國境內死亡及不合格難民的姓名繼續充斥於配給名冊內。工賑處目前估計約但境內配給名單需要加以糾正的約涉一五〇,〇〇〇人，其中半數左右均已死亡（據工賑處報告，約但境內難民死亡率約為千分之一），其餘人數，多數係賺錢足以自給及從開始就是假冒而為登記的。此種繼續濫享工賑處如此重大的協助，不能不令人感覺憂慮。正如眾所熟知的，此種情形主要的犧牲者乃是一九五一年以後出生的兒童——目前為數一〇五,三八八八——他們雖已獲得工賑處其他

的援助，但仍未獲配給。工賑處願將不合格受益人的配給改發與兒童，但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九一六(十)第四段所抱達成此事的希望從未實現。工賑處在與約但政府交涉各事項時，繼續優先提出這個問題。此種不幸的事態只有獲得政府和難民本身充分的贊助與合作始能變更。為求對於各有關方面公平起見，應該指出：此問題至為棘手而複雜，補救進行遲緩並不反映一般負責人員的意願，新近政府業已表示願再設法與工賑處合作謀求解決。

食物

一九．工賑處所提供的基本配給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實際上均無變更。一般認為這樣作為日常飲食是不充分的。但是，許多難民自行設法略予補充，工賑處輔助膳食方案最近十年頗有發展，旨在保護最易生病的難民以防營養不良。難民營養情形在此長久期間之所以比較上仍屬滿意其故在此。食物供應情形如下：

(a) 基本乾糧配給

每人每月配給量計為：

麵粉	一〇,〇〇〇克
豆類	六〇〇克
糖	六〇〇克
大米及(或) burghol	五〇〇克
油及脂肪	三七五克

此項配給每人每日約合一,五〇〇卡路里，每月受益人約八四四,〇〇〇人，另有一六,三五〇人僅領一半配給（參閱附件A）。冬季，此項基本每月配給增加如下：

豆類	三〇〇克
棗	五〇〇克

因而每人每日約獲一,六〇〇卡路里。

(b) 輔助膳食

(i) 全脂奶及脫脂奶：全脂奶發與不滿一歲的嬰兒，其每日配給量相當於一九四卡路里；脫脂奶發與一至十五歲的兒童、孕婦、哺嬰婦女及其他經醫生證明者，每日配給量相當於一二五卡路里。大約每日領取此項配給的難民共二三二,〇〇〇人。

(ii) 維他命A及D膠囊：（每學年八個月內）隔日供給工賑處小學的全體兒童，至於往輔助膳食處的六

歲以下幼童及夏季各月到各該輔助膳食處的全體學童，則每日發給。平均每月所發膠囊在百萬以上。

(iii) 熱午餐：此種午餐供應六〇〇至七〇〇卡路里，每週六日施與兒童及其他經醫生證明的難民。每日領取此項熱餐的難民約四五，〇〇〇人。

(iv) 全月乾糧：其熱量為每日五〇〇卡，婦女自懷孕第五月開始領取此種配給至產後第十二月底止。受領難民約二八，〇〇〇人。

(v) 雙倍基本配給：每月發給未住院的結核病人約一，五〇〇人。

宿 所

二〇．工賑處在四個收容國中維持五十八所難民營，容納四〇〇，〇〇〇以上難民。一九五〇年，接受救濟的難民百分之二十九點三住於難民營內；一九五九年六月，此項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且仍在增長中。難民營居住人數的增加，係由於難民營人口的自然增加及新收營外難民。難民屋荒繼續嚴重，供不應求，難民營附近所住許多“棚戶”即其明證（關於棚戶情形，參閱去年報告書第二十及二十一兩段）。過去十二個月中，為此目的新建的宿所達一〇，六〇〇戶。一九五九年底更將建成九，〇〇〇戶。若干新難民營建築亦在計劃中；假使覓得適宜的地址，來年度至少將建立三個新難民營——兩個在黎巴嫩境內，一個在約但境內。

二一．過去十年，工賑處難民營情況的一個顯著變化，乃是一度成為主要宿所的帳篷幾全換除。工賑處一九五六年以來的政策目的在以小屋代替帳篷，這個目的目前殆已達成。與一九五〇年內所用三〇，〇〇〇以上帳篷比較，現有帳篷少於二，〇〇〇，多數均在約但境內；反過來說，小屋數目亦由一九五〇年的一〇，〇〇〇左右，逐漸增至一九五九年的一〇〇，〇〇〇所，雖然許多難民從前堅強反對利用可能認為“永久”宿所的房屋。一九五九年底將無帳篷存在。

衛 生

二二．過去一年內，工賑處衛生業務的管理和動向並無重大變更，詳情見附件B內。上文已指出，在黎巴嫩騷亂的整個期間，儘管當時存在的特殊情形，衛生業務依然保持，很少中斷。在其他地區內，業務照常維持。

二三．假使衛生方案的成功可以說是在於沒有病疫發生，而不在於其發生，那末過去一年——尤其重要的過去十年——在巴勒斯坦難民中並無重大的流行病，倒是值得注意的，須知這是一個潛在性很大的流行病地區。不久以前，同樣的情形當已產生大規模疾病的爆發，這種情形沒有發生，乃是工賑處衛生組織的功勞。

二四．一般而論，難民健康仍屬滿意。尤以兒童為然，他們受到特殊的注意。因此，工賑處對預防和治療這兩個目標慎重地力求兼顧，這辦法確已收效。關於工賑處極為重視的結核症防治，應該特別補充一語：根據近年所作各種調查，難民中患此病者，並不多於當地人民所患者，這正與一般所預期者相反。

二五．在評價各種影響難民健康的因素時，收容國政府本身的貢獻不可低估；此種貢獻極大，尤其對於不住在難民營的難民來說。就該區整個來看，可以說工賑處的衛生人員，人數約為三，五〇〇人（多數均係難民）乃是未來的一個重要資產。

福 利

二六．難民營中十年無所事事，自不免斲喪難民志氣。工賑處為了對付難民的冷漠和遊惰，近年設計了一種工作方案，旨在幫助難民營內的難民從事縱使無利亦屬有益的工作。此項方案在那些因為經濟情況使得難民幾乎絕無就業機會的地區特別重要。方案注意個別的難民，他們如獲得少許的幫助就能從事一些熟習的職業；此項方案亦曾有效推行於難民團體，幫助他們組織旨在自行改善其成員地位的小規模合作社。若干殘廢難民如聾啞、盲兒童，亦獲幫助，不然他們的境遇將極為困難。

二七．此項方案（其詳情見附件C）在這一年度中曾相度財力進行——以裕於經費之故，難民受惠者不多。因此，長期遊手寄食問題大部分繼續存在，就潛伏人材的不獲發展與不予利用來說，對於未來具有各種悲慘的意義。

二八．與過去數年相同，工賑處辦理福利工作時與若干援助難民的私人組織保持密切合作。撇開各該組織所作其他種種寶貴貢獻不論，單就這些組織在這一年度中分配給予難民的新舊衣物來說，就值得加以感謝。工賑處願在此處公開對這些組織的慷慨及熱誠服務，表示深摯的感激。

貳. 請求救濟者

二九. 聯合國工賑處自從成立以來的一個主要宗旨，就是對那些原係巴勒斯坦居民，但由於一九四八年衝突變成難民的人們提供救濟。工賑處需在所獲捐助的財力範圍內辦理此事。為使那些最應獲得幫助的難民受益起見，工賑處專事援助業已喪失家鄉與生計而處境困窮的人們。因此工賑處的委任管理的對象是指符合這個名詞意義的難民而不包括其他人士。根據此項規定，許多不是難民的人，因一九四八年事變受禍至為慘重；早在一九五〇年，即有兩種人受到注意。第一種人乃是位於鄰接停戰界線的約但區的邊界村落居民，由於此項界線距離他們的村落甚近，其生計大部消滅（主要因為喪失可耕的土地）；第二種人乃是在人為地創設的迦薩地帶的非難民人口，他們的經濟生活同樣受到摧毀。自從一九五〇年以來曾迭次籲請工賑處援助這些巴勒斯坦衝突的犧牲者——通稱“經濟難民”。一九五九年，他們窮困依然，但就工賑處的援助而論，他們的地位未變。

三〇. 一九五五年，工賑處主任循大會第九屆會之請，就向工賑處為救濟請求者的情形提出一項特別報告書；⁵此項報告書不僅論及“經濟難民”，且亦兼顧其他類別的請求者，包括約但境內的未領配給兒童在內（上文第十八段業已敘及他們的情形）。大會在其第十屆會審議該項報告書，察悉⁶“工賑處主任遵照決議案八一八（九）第六段編製之特別報告書內所述其他請求救濟者，即約但邊界各村落居民、迦薩地帶之非難民居民、埃及境內若干難民及若干阿拉伯遊牧人民之嚴重需要”。大會籲請“各私人組織在地方政府無能為力之情形下對上述人民給予更多援助”；及“促請各國政府及個人以糧食、物品及勞務供給各私人組織”。此項對私人組織及政府所為的呼籲業經大會於第十一屆會予以重申。⁷

三一. 根據以上所述，足證大會並未認為工賑處是援助這批人員的適當機構。工賑處既未得到特別指示，自難將其服務推及於此項其他救濟請求人。但是，本年度內有人重新提出迫切的呼籲，主張工賑處不僅

將其救濟尤其是配給方面的救濟，推及於所述的各種人且應推及於其他許多人。後者最重要的一部分人乃係真正難民，他們過去尚能自行照料，而目前卻亟待賑濟；但工賑處的既定政策是：對過去未登記的人或若干年來能自給的人，均不予登入（或再登入）配給名冊；依這政策，他們便沒有資格接受援助。

三二. 自從一九五五年起，工賑處對於所謂“其他請求救濟者”並未詳細調查，但是他們的一般情形新近在工賑處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曾予討論。各收容國政府代表在此項討論中所提供的情報指出，這許多請求救濟者的嚴重窮困業在一九五五年中注意到，但今天的情形並未有改善，且有若干人境況較前尤劣。約但境內的阿沙斯馬遊牧人七,〇〇〇左右，一九五〇年被逐出以色列，據稱目前瀕於飢饉狀態；約但境內的邊界村民一六五,〇〇〇人儘管獲得若干私人組織與其他方面的援助，大約仍處於與一九五五年同樣的窮困狀態，同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及私人組織，即“美國向世界各地滙寄合作社”所給予迦薩本地居民中的六〇,〇〇〇窮人的配給，其分量少於工賑處的難民配給。凡研究這個問題的人都必然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所給予的援助總額非常不充分。

三三. 援助的需要主要是配給方面，因為大多數的請求救濟者已經得到收容國政府的其他救助。根據各收容國政府所提供的數字，請求救濟者總數約為三一七,〇〇〇人，約但境內的兒童未計在內，他們的資格是絕無疑問的。發給三一七,〇〇〇人的配給，每年所需經費在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工賑處目前殊無這許多額外救濟金。救濟名冊糾正（上文第十八段業已敘及）以後，對於這些人們亦無幫助，因為“利用此項救濟金的請求救濟者將係未領配糧的兒童，他們均係登記難民的子女（上文第十八段亦已敘及）。根據這些事實，假使要將工賑處的服務加以推廣，使其包括目前尚被認為不合資格的人們在內，就要修正前此所解釋的工賑處委任權限。只有大會始能決定工賑處是否係一個適宜機關來援助(a)“經濟難民”及(b)不問一九四八年以來居住何地或如何謀生的所有窮困難民。切盼大會注意因此輩大批人們（其中最貧困者係阿沙斯馬遊牧人）的繼續苦況對於世界人類的良心所提出來的人道主義問題。

⁵ A/2978/Add.1.

⁶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第五段、第六段及第七段。

⁷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第六段。

叁. 協助難民自給

三四. 去年大會再度請主任“擬訂及執行足以維持多數難民生計之方案，尤其關於教育與職業訓練之計劃”。⁸ 在過去一年，與以前各年情形一樣，情況不容許執行足以維持多數難民生計的計劃，在最近將來對於此種不良情形不能預見任何改變。在此情形下，工賑處爲了實際關係不得不改變其對於自給方案的態度。可以動用的資金極爲有限，亦使目前祇爲了協助較少數特別難民自給的辦法，大受影響。約但境內的個人補助金和貸款的方案，即爲此種辦法的特徵。

教育及職業訓練

三五. 正如大會本身所確認，不問難民最後住於何地，培養他們將來在經濟上獲得成就的最重大基本貢獻，乃是工賑處的教育和職業訓練方案。因此工賑處教育事業的系統擴充經久已當作爲優先辦理的事情。目前業已達到下列一個階段：難民兒童均施以初等教育，受中等教育的難童逐漸增多（約等於收容國受中等教育的當地學童的數目），少數資質聰穎的學生獲受大學教育，並在財力範圍內儘量舉辦各種技術訓練。

三六. 此項綜合教育制度係從小規模的開端發展起來的。一九五〇年六月，工賑處初級學校有學生三三，六三一，一九五九年五月，則有一〇一，四六二人（經工賑處協助的公立及私立學校學生四〇，九〇六人除外）；一九五〇年六月學校數目爲六十四所，一九五九年五月則爲三八〇所；一九五〇年六月教員人數共七三〇人，一九五九年五月則爲三，二八七人。普通教育經費在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期間內

⁸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第四段。

共計三九八，〇〇〇美元，在一九五八年內則爲五，二三二，〇〇〇美元。

三七.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這一學年，就巴勒斯坦青年難民的教育來說，是一個重要年度。約但境內，已有的款可用以恢復納伯勒斯婦女師資訓練實驗所，建立拉馬拉男子師資訓練所及在安曼附近威迪西亞職業訓練所，並擴充卡蘭迪亞職業訓練所。且可推廣手工藝教學於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並增加合格中等學校學生之百分比，從小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增至百分之十七點五。此外，已獲的款在迦薩地帶建築四六七所補充教室——這是廢止二部制的一個重要步驟。

三八. 撇開一般財政情形不論，不合格師資之衆仍爲教育制度今後發展的主要阻礙。但是在職訓練夏令班及補習班正逐漸改善教學品質。毫無疑義地，上文第三十七段所述各訓練所對今後的教學標準將有重大影響。

三九. 阻礙優良教學的第二因素是教室人數太多。每個教室平均學生人數爲五十，但在許多租賃的小教室裏，這個原已很高的平均人數往往增至六十五以上，甚至有些增至七十以上。

四〇. 儘管難民的機會受有限制，各種職業訓練仍不失爲青年難民未來就業的最佳保證。雖然卡蘭迪亞、迦薩及威迪西亞各職業訓練所均係重大的前進步驟，但它們只能應付一小部分需要此項訓練的人。向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推廣職業訓練，開辦適宜的女子職業訓練班及發展適合於各種農業地區的專門農業訓練，這都是有待實施的計劃。其最後決定因素自係資金之是否有着。

肆. 與各收容國政府的關係

四一. 關於各收容國給與難民的直接協助或與工賑處合作所給與的協助，上文第八段業已述及，本節內或宜再予強調。工賑處及各政府間的工作關係，尤其是在各級職員私人方面的工作關係，均屬良好，許多方面較過去各年所報告的情形頗有改

進。⁹ 應該特別指出，雖然該區域經過一段緊張期間，各收容國政府對於工賑處供應品的移運，即在其他交通工具不許通過邊界時，仍予合作。

⁹ 特別參閱文件 A/3212，第七十四至八十四各段。

四二. 可是，經過將近十年的合作，工賑處在與各收容國政府的關係方面現仍面臨若干殘餘的嚴重問題——這應該在工賑處成立的初期加以解決的，但事實上卻久而不決因而阻撓工賑處的工作。¹⁰ 從收容國政府的觀點來看，工賑處工作範圍的廣闊，其就地錄用人員的衆多，以及如營養、衛生、教育及住所各種重大活動的複雜性，均使它們與工賑處的關係發生若干困難。正因為如此，若不及時適宜處理這些問題，只有增加這些問題的嚴重性，這是從各政府的觀點及工賑處的觀點來看都是如此。

四三. 各該問題中最基本的一個，涉及工賑處的國際地位，此即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在埃及地區及迦薩境內拒絕承認工賑處是聯合國的一個輔助機關。此種情形妨礙許多問題的解決，對於工賑處援助難民的工作造成嚴重的阻礙。¹¹ 儘管大會的立場非常明白，例如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就表示“工賑處係聯合國的一個輔助機關”，¹² 但此種情勢繼續存在。

四四. 雖然否認工賑處法律地位的問題在其他收容國和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敘利亞地區內並未發生一個原則問題，可是在若干行政階層對於此種地位缺乏充分了解，故在所有國家中依然造成若干問題。因此人事及日常救濟工作受到干涉；供應品的移運受到限制以致費用增加；訴究不予豁免，稅課亦未予免除。財政上應該歸還工賑處的總款額包括稅款在內，遠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¹³ 對這問題自不免耗費相

¹⁰ 關於過去歷年這些問題及其背景的情形，參閱 A/2978, 第五十九段及附件 G; A/3212, 第七十四至八十四各段, 及附件 G; A/3686, 第七十至七十六各段及附件 H; A/3931, 第五十九至六十三各段及附件 H。

¹¹ 當前由此發生的若干困難見附件 H 內。

¹² 並參閱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三段；一〇一八(十一)，前文第六段及正文第二段；一一九一(十二)，前文第六段及正文第四段。

¹³ 參閱附件 H, 第三段及第四段。

當多的時間和精力，較之用於救濟難民建設性工作者，實不相稱。

四五. 大會在審議工賑處所受的委任及討論延展其委任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一問題時，必須計及工賑處與各收容國政府之間的關係必須建立於更圓滿之基礎上——這一點是重要的。收容難民在境內居住的各政府，應該正視有關工賑處的各項問題，並決定它們想要那一種的協助。假使它們願意工賑處履行其作為一個業務機構的責任，就應給予與其法律地位相稱的待遇。反之，假使各政府本身願意支配和管理各項業務，那末，它們當然應負起履行和辦理此等職司的責任。

四六. 基本上，收容國政府和工賑處之間的關係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今天所有收容國均係聯合國會員國及該公約當事國，情形與工賑處初成立時不同。除一九五四年和黎巴嫩訂立的協定外，自從工賑處最初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補充憲章及該公約的任何協定。

四七. 雖然引起爭端的原因難免不時發生，但是假使已經確立正確的法律基礎，工賑處與收容國政府均躬行它們各自的責任，且本合作與善意精神處理各項問題，則這些困難當能解決。茲將下列各點作為工賑處與收容國政府未來關係的一種根據，提請大會予以審議：

(a) 凡與工賑處有所交涉的每個政府單位應承認及了解工賑處作為聯合國一個輔助機關的法律地位；

(b) 締結各項訂正及儘可能劃一的協定，以補充憲章及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c) 解決各項懸而未決的求償案件並確立解決未來問題的程序；

(d) 各級人員根據難民福利的共同利益密切合作。

伍. 世界難民年

四八. 大會在其第十三屆會中通過一項確立世界難民年的決議案，¹⁴ 其目的在使各方集中注意難民間

題，鼓勵各政府、各志願機關及一般公眾額外捐款，並鼓勵純就人道立場，經由志願遣返，重行定居或就地安置，提供難民問題徹底解決的其他機會。

¹⁴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

四九. 為幫助秘書長應大會之請求採取適宜步驟協助推進世界難民年起見，工賑處將其職員一人撥調日內瓦特別代表辦事處，且經由日內瓦直接對許多國家委員會提供關於工賑處工作的情報。期望在難民年

的種種結果中，世界各地對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複雜性，及對於工賑處自助與其他方案所需額外財政贊助，將有更善的了解。

陸. 財務情況

五〇.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工賑處財務詳細報告載於附件F內，一九六〇年開支計劃則載於附件G內。下文各段旨在概述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年中工賑處的財務情況，及一九六〇年預期情況。

五一. 一九五八年工賑處預算原定為四千一百一十萬美元，包括一九五七年結轉的四十萬美元。但是一九五八年收入僅達三千五百萬美元，此項收入大部份均係在一九五八年下半年內收進。因此一九五八年度預算內許多款目未能實施，最後的支出只達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預算另有一百四十萬美元係承允擔負的款額，轉入一九五九年內，但該項預算內七百九十萬美元的餘款，於年度終了時歸於無效。

五二. 因此，一九五八年收入超過支出約三百二十萬美元，該款已轉入一九五九年度內作為一項額外周轉金以應付一九五八年預算所轉入的一百四十萬美元，並挹注一九五九年預算。可是一九五八年度此種財政上的表面好轉不能歸功於工賑處財務情況的基本改善，而是由於若干有利因素的偶合，但在一九五九年度或一九六〇年度，此種有利因素均不存在。

五三. 這些因素中最重要者為：(a)基本糧食商品價格的跌落，節省幾達一百六十萬美元；(b)一九五八年收到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度所認捐而於一九五八年前未繳付的款項約一百五十萬美元；(c)捐款額較之過去數年略有增加。雖然捐款額可能在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再有增加，但糧食價格的降低似乎不致發生，且目前已無過去認捐而尚未繳付的重大款額。

五四. 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在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的支出限度內，仍能繼續辦理主要膳食、保健、宿所、福利、教育各種事務。一九五八年上半年辦理的標準較差(由於一九五七年財政危機，各種事務必須重大裁減)，但該年度下半年財政情況已有改善，標準乃逐漸恢復至一九五七年以前水平。

五五. 此外，工賑處也能於一九五八年迫近年終時恢復其以小屋代替難民營帳篷的方案，重行設置約但境內個人補助金的局部方案，小規模實施擴充教育及職業訓練設施的預算方案，並逆料一九五九年內可以更進一步擴充此項設施。一九五八年內此等附加的活動大部份未實際施行，但經已開始，在一九五八年預算內列有一百四十萬美元的經費，這筆經費已轉入一九五九年度。

五六. 一九五九年度，工賑處的工作是根據三千八百九十萬美元的預算，其中包括一九五八年轉入的一百四十萬美元在內。關於此筆預算的籌措，工賑處於一九五九年七月所能預期的款只有二千三百萬美元，包括一九五八年收入轉來的三百二十萬美元，可靠的認捐款項一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及其他收入一百萬美元。希望對於一九五九年後半年尚未認捐的某些國家迅予認捐；根據各該國最近的捐款來算，此項認捐總共約可提供一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不過，此項希望縱令實現，一九五九年工賑處所可動用的總資金僅達三千七百三十萬美元左右，較預算少一百六十萬美元。

五七. 一九五九年度既無充分資金的保證，預算若干部分的實施唯有暫予展緩。目前一九五九年度的支出概數只達三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左右，約等於工賑處最後可能收到的數額。

五八. 工賑處在此限度內，幸能繼續依正常標準辦理基本事務，並實施預算所定的教育及職業訓練設施的擴充。工賑處並繼續辦理約但境內個人補助金的小規模方案，但對於若干不滿意的難民營，除以小屋代替帳篷外，未能實施預算所定的擴充計劃工作或改良。

五九. 因此，工賑處雖於一九五八年及一九五九年履行了它的基本職司，但其財政基礎至不確定，且有種種危險及缺乏效率之處。

六〇. 一九六〇年工賑處面臨若干程序困難，因為其所受委任目前尚未延展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因此工賑處此時只能專就一九六〇年首六個月妥擬一個正式預算。不過，為便利計劃計(遇上述日期屆滿工賑處工作仍予繼續時)同時提出一九六〇年全年度的開支計劃。為了技術上的理由，此項概數係根據十二個月的需要而擬訂的(本報告書附件 G)。此項概數共三千八百七十萬美元，按六個月計算，則為該項概數百分之五十。

六一. 無論是以十二個月計算抑或六個月計算，預算均規定照現行標準(雖成本略高及人口略增)繼續

各項主要救濟及教育事務，將教育及職業訓練設施再予擴充，繼續辦理約旦境內的個人補助金方案及各難民營若干必要的改善。

六二. 最後，關於工賑處籌措工作經費的方法必須一述。雖然工賑處迄到目前至少處理救濟難民這委任事務上，大體尚稱成功，但因缺乏一個在數量上及繳付時間上均屬可靠的收入而引起的危險及工作效能低下，甚為嚴重。因此極望大會與捐助國訂出一個籌措一九六〇年工賑處經費的辦法，藉以確保於適當時間內收到所需要的收入，然後各項業經通過的方案始能適當地、有效地加以計劃及執行。

柒. 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進行之諮詢

六三. 依大會訓令，¹⁵ 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進行諮詢，尤其是就解除阿拉伯難民在以色列銀行帳款的凍結問題。根據委員會的請

¹⁵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第六段。

求，及與各關係銀行的協議，報章業已刊載一項通告，促請注意倘有若干人士未將其於 Barclays 銀行，D. C. O. 的巴勒斯坦分行，及 Ottoman 銀行前在該地各分行所開帳戶餘款取出，或將交存保險物品索回。應請各帳戶及早申請取回。

附件

附件 A

難民統計

表一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九年按所享權利計算的登記難民的人口總數^a

年 度	登記領受配給品之家庭數					F	G	H
	A	B	C	D	E	接受教育及/或醫藥援助之登記家庭數	未領配給品亦未接受其他援助之登記家庭數 ^b	D E F G 四項總數
	整份配給品領受人	半份配給品領受人	接受其他援助的登記嬰兒及兒童	A B C 三項總數	未領配給品亦未接受其他援助之人數			
一九五〇年六月	c	c	c	960,021	—	—	—	960,021
一九五一年六月	826,459	51,034	2,174	879,667	—	—	31,789	911,456
一九五二年六月	805,593	58,733	18,347	882,673	—	—	41,915	924,588 ^d
一九五三年六月	772,166	64,817	34,765	871,748	—	—	44,741	916,489
一九五四年六月	820,486	17,340	49,232	887,058	—	—	54,526	941,584
一九五五年六月	828,531	17,228	60,167	905,986	—	—	62,920	968,906
一九五六年六月	830,266	16,987	75,026	922,279	—	—	74,678	996,957
一九五七年六月	830,611	16,733	86,212	933,556	18,203	4,462	62,980	1,019,201
一九五八年六月	836,781	16,577	110,600	963,958	19,776	5,901	63,713	1,053,348
一九五九年六月	843,739	16,350	130,092	990,181	21,548	6,977	68,922	1,087,628

a 過去常年報告所載統計，包括領取配給品的登記難民，及接受各種援助的年在一歲以下的登記嬰兒與登記兒童（見上表前三欄）。

其他在工賑處登記，但由於其家庭收入僅接受若干援助或不接受任何援助的難民，均已列入，藉以反映登記難民總數的趨勢。

此項統計係根據工賑處登記冊，由於未經呈報的死亡（其比

率頗高），未經察出的虛偽登記等原因，此項統計不一定表示實際難民人口。

b 迄至一九五六年，登記領取配給品的家庭中之未領取配給品或接受其他援助的家屬，包括在內。

c 細節不詳。

d 迄至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住於以色列境內而由工賑處負責的難民二七，六七四名亦包括在內。

表 二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居留國、家庭所享權利及年齡計算的登記難民之分配情形

國別及家庭所享權利	人 數			總數	家庭數
	一歲以下	一至十五歲	十五歲以上		
約旦					
配給品及/或所有其他援助	9,913	229,465	321,448	560,826	105,870
無配給品或其他援助	142	10,362	24,395	34,899	7,214
總 數	10,055	239,827	345,843	595,725	113,084
迦薩					
配給品及/或所有其他援助	6,978	104,164	125,288	236,430	42,128
無配給品或其他援助	40	3,878	8,394	12,312	3,681
總 數	7,018	108,042	133,682	248,742	45,809
黎巴嫩					
配給品及/或所有其他援助	1,385	48,051	62,490	111,926	23,970
教育及/或醫藥援助	50	2,321	4,377	6,748	1,286
無配給品或其他援助	40	2,709	10,309	13,058	3,973
總 數	1,475	53,081	77,176	131,732	29,229
敘利亞					
配給品及/或所有其他援助	3,534	44,000	55,013	102,547	22,825
教育及/或醫藥援助	3	44	182	229	37
無配給品或其他援助	56	2,271	6,326	8,653	3,023
總 數	3,593	46,315	61,521	111,429	25,885
工脈處總數					
配給品及/或所有其他援助	21,810	425,680	564,239	1,011,729	194,793
教育及/或醫藥援助	53	2,365	4,559	6,977	1,323
無配給品或其他援助	278	19,220	49,424	68,922	17,891
共 計	22,141	447,265	618,222	1,087,628	214,007

表 三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各國難民營中之難民人數^a

國 別	家庭數	人 數	難民總數 百分比
約旦	37,887	196,079	33
迦薩	24,904	140,430	58
黎巴嫩	12,225	55,689	42
敘利亞	5,114	22,269	20
總 數	80,130	414,467	40

^a 所點查之家庭及難民均係在難民營登記者，不問其所享之權利。
過去各年報告書僅載領取配給品之難民，及其接受援助之登記嬰兒與幼童。

附件 B

衛生事務

壹. 組織及人員

一. 過去一年度內，工賑處衛生事務的組織大體上仍無變更。世界衛生組織根據與工賑處的協定繼續負責衛生事務的技術指導及若干高級醫務人員的指派，包括工賑處醫務主任在內。此項圓滿安排目前已歷整十年了。

二. 工賑處繼續推行一個預防與治療並重的衛生方案，且充分注意使所有更張或發展均與收容國所計劃的衛生方案符合；為此特與各該國衛生部本着相互合作與諒解的誠摯精神維持密切聯絡。

三. 於此宜予指出者：近東各國未來在衛生方面的發展中，大批有訓練、有經驗的醫藥人員及醫藥助理人員幹部，如工賑處現有的衛生司職員，可成為協助此項事務擴張的一個重大因素。

四. 現仍繼續着重工賑處衛生方案的預防工作及衛生教育作為促進難民健康的有效工具所具的價值。目前正使難民認識關於促進健康所能進行的工作及難民本身所能為的工作。最重要者，乃教導母親們知道一切有關家庭福利的事情。

五. 下列表一紀錄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工賑處衛生事務所雇用職員人數(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所調派

表 一

	總署	黎巴嫩	敘利亞	約旦	迦薩	共計
國際徵聘人員						
醫師	4	1	1	1	1	8
護士	1	1	1	1	1	5
公共衛生工程師	1	0	0	0	0	1
營養專家	1	0	0	0	0	1
用品保應員(醫藥)	1	0	0	0	0	1
					合 計	16
就地徵聘人員						
專任醫師	0	19	13	42	16	90
非專任醫師	0	0	1 ^a	5	0	6
專任牙醫	0	1	1	0	1	3
非專任牙醫	0	0	4	1 ^b	0	5
護士(護理助產士及公共衛生護士)	1	21	14	46	18	100
助理護士(見習、助手, CBA)	0	32	33	196	65	326
助產士	0	7	2	1	3	13
環境衛生及保管人員	0	3	2	3	2	10
膳食監督	0	1	1	3	1	6
實驗室技士	0	2	1	3	3	9
藥劑師及製藥技士	1	1	1	1	1	5
衛生教育家	1	0	0	0	0	1
其他:						
醫務人員	25	28	20	68	48	189
環境衛生及保管人員	1	9	6	14	46	76
輔助膳食及發放牛奶人員	0	7	5	13	28	53
					合 計	892
工人職類						
醫務	1	39	38	106	85	269
環境衛生及保管	0	143	62	613	590	1,408
輔助膳食及牛奶發放	0	121	103	503	232	959
					合 計	2,636
					總 計	3,544

a 此外尚有根據合同聘用的私人專家二人。

b 此外尚有根據合同聘用的私人開業醫生七人。

的人員在內)。此表並未包括受工賑處津貼為難民保健的醫院及診所所雇用的許多工人在內。

貳. 診所、醫院及實驗室

六. 工賑處直接經辦的診所為數九十一，其中八十一所是固定的，十所是巡迴的，後者所到服務地點共二十九處。此外並利用七間受津貼的政府固定診所、民衆團體的五間固定診所及三間巡迴診所(後者所到服務地點共六處)的服務，及各收容國大醫院的門診便利。

七. 黎巴嫩雖然有幾個月的騷亂，使正常交通略有中斷，但大體上全年度仍保持圓滿的服務。由於衛生司職員的忠誠，有時且冒重大的個人危險，基本衛生服務始能維持，鮮有中斷。約但境內秋季各月的燃料危機，使得救護車的服務僅限於運輸緊急病人趕至醫院。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內。位於達巴石村落內一間小診所建築物在邊界小衝突中被毀。

八. 下表指出過去一年度病人至工賑處及受津貼診所診病的次數：

表 二

種 類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總計
施診範圍內之人口 ...	118,674	102,776	560,826	236,430	1,018,706
普通科	163,606	124,148	796,009	427,626	1,511,384
敷傷及皮膚科	176,108	114,240	619,638	377,202	1,287,188
眼科	144,648	99,445	462,473	268,989	975,555
牙科	176,461	117,486	534,491	289,677	1,118,115
共 計	660,823	455,319	2,412,611	1,363,494	4,892,247

九. 工賑處的醫院政策係儘可能利用業已存在及政府、地方當局、民衆社團或私立醫院的服務。如因地域關係或其他理由，此項醫院不能應付工賑處需要時，工賑處始成立自己的機構。下表係上年度終了時工賑處所用醫院之統計摘要：

表 三

政府及地方當局	可供應用之醫院數	民衆社團與私人	工賑處	總計
黎巴嫩	—	19	1	2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	11	5	1	17
約但	8	16	3	27
迦薩	4	1	1 ^a	6
共 計	23	41	6	70

一〇. 工賑處所保持或為其保留的病床數於一九五八年六月為二,一〇二張，一九五九年則增至二,一一六張。黎巴嫩、敘利亞及約但境內供給難民使用的病床數略有增加，主要為應付普通科、小兒科及精神病科病人的需要，他方面僅見於迦薩區域的病床的減少並非真正的減少，而是因為將病床的保留，按照難民及迦薩居民重予分類；過去一年度，迦薩地區內可供難民應用的病床總數保持不變。

一一. 約但境內，政府在希伯倫新開了一所醫院，由工賑處補助五十張病床，因此，工賑處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乃將同鎮內的聖路加醫院關閉。安曼地方的義大利醫院及拿撒勒女教士醫院以及納伯勒斯的阿拉伯福音醫院所保留的病床數略有增加。由於他地的結核病床充足，在阿魯伯的巴拉義療養院所保留的病床數已由五十減至四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內，在大馬士革的聖路易、義大利及沙打醫院所補助的病床亦微有增加。衛生部並惠撥卡達莫療養院的病床二十張以供收容患結核病難民之用。

一二. 檢驗工作仍由工賑處所設檢驗室或大學、政府所設或領受津貼的私立者辦理。黎巴嫩境內，政府

a 與政府合辦。除上表所載者外，工賑處在迦薩設有婦嬰中心八處，約但境內三處，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內的醫藥停留站兩處。

公共衛生檢驗室處理各種公共衛生樣品及請其化驗的病症資料。此外該檢驗室新近設置痰液培養便利。約但境內業與衛生部簽訂一項協定，根據該協定政府對於約但境內為全體難民設立公共衛生及臨床檢驗室機構，工賑處每年付該政府一筆津貼，藉以償付非公共衛生檢驗室檢驗的成本，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域內，係利用在大馬士革的一間受津貼的私家檢驗室，

但在迦薩境內，工賑處有其自設的檢驗室。關於特殊瘧疾樣品的報告，間或也利用印度瘧疾研究所的檢驗室。

叁. 產婦及兒童衛生

一三. 妊娠期中的專業護理係由在四個國家境內的特別處所經常開設的產科診所辦理。各診所擔任醫

表 四

可供應用之病床數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總計
普通科	163	92	627	264	1,146
結核症	150	45	140	150	485
產科	20	11	66	80	177
小兒科	26	18	140	23	207
精神病科	51	-	50	-	101
共 計	410	166	1,023	517	2,116

藥及護理方面的工作，如發現反常情形，則轉由其他醫生調查及治療。各診所並教授簡單的衛生常識及發給已經作好的成套嬰兒衣着或製衣着的材料。除體格檢查外，並化驗尿液，查血壓，並進行梅毒血清檢驗。自妊娠第五個月初起至分娩後第十二個月終了為止，每日發給脫脂乳，每月並發給輔助乾糧配給，接生工作通常在家中或難民營產婦診所進行，醫院護理一般是在難產時利用。

一四. 大體言之，在這一年度，除黎巴嫩某些地區因公眾騷亂略受掣肘外，均保持圓滿的服務。每月發給的額外輔助乾糧配給仍為就診的有力鼓勵，在所

檢討的年度中三三,八二四個孕婦就診一一八,五二三次，即為明證，這些孕婦包括在前一年度終了時仍列登記的孕婦及本年度新近登記的孕婦在內。

一五. 對於二五,六六九新登記的孕婦所進行梅毒血清檢驗一六,九五一次中，有一六六次是陽性反應，即百分之〇·九八。此項檢驗的完成保證患有此種疾病的孕婦及早發現且得以立即從事適宜的治療，與隨後照料，並對其配偶與其他家屬人員進行調查。過去八年中至產科診所就診的難民孕婦中所發生的梅毒傳染趨勢，從下述統計可以看出(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數字缺如)：

	1951/1952	1952/1953	1954/1955	1955/1956	1956/1957	1957/1958	1958/1959
產前所進行的梅毒血清檢驗數	17,538	19,458	21,223	20,800	18,629	18,463	16,951
梅毒血清檢驗陽性反應數	1,032	577	557	342	259	256	166
陽性反應的百分比	5.9	3.0	2.6	1.64	1.39	1.4	0.98

一六. 兒童衛生服務就嬰兒及幼童的護理，尤其關於人乳哺育、斷乳、飲食、沐浴、衣着及防止傳染等項對產婦提供簡單的意見。關於預防天花、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及腸熱症的免疫接種均予進行。兩歲以內的輔助膳食領受兒童，主要經由產科診所挑選。過去

一年度就診總數為三八一,七九九次(每月平均三一,八一六次)，前一報告書的同期內則為三三八,六一七就診次數(每月平均二八,二一八次)。

一七. 正如在一切暖國度中的情形一樣，嬰兒及幼童所患夏季腹瀉與胃腸炎，構成暑天的一個嚴重

問題，因此，各診所對產婦講授如何預防此種情形的方法，如適宜的個人衛生、謹慎烹調及保護食物、一般清潔及蒼蠅的撲滅等。

一八．經過目前已超過兩年的慎重研究，工賑處擬定了一項處理嬰兒患夏季腹瀉的攝養方法。此項方法在維持或恢復體液電解平衡，用適宜的化學治療劑及經由輔助膳食處供應一種為期十日以上的特別飲食。為使攝養方法發生圓滿作用起見，在夏季開始前應作慎重準備，例如關於各職員的技術訓練、釐訂食譜、輔助膳食處職員的教導、衛生教育工作者對情境的認識，以及（這最後一點不是不重要）產婦的教導。對每個病人繼續慎重訪視最為重要，因此，必須施行一個家庭訪問的積極方案，由職員護士及衛生教育工作者擔任訪視工作。此種方法在約但境內業已施行兩年以上，在迦薩境內亦有一年，且於一九五九年夏季推廣於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一九．約但境內現有兩個學校衛生隊，其餘三個國家中各有一隊。各該衛生隊的職責包括檢查在校學生的健康情況，新生的例行體格檢查，發現患有可治缺陷的學童送請治療，此類情形的繼續注意，需要輔助膳食的學生的挑選。參加預防性免疫接種運動，教師體格檢查，學校環境衛生的監督及衛生教育。過去一年度，工賑處學校的學生七四，八五四人及教師一，五九五人業經檢查。

肆．營養

二〇．難民所領基本配給的熱值本年內仍無改變，夏季每天約為一，五〇〇卡路里，冬季每天約為一，六〇〇卡路里，植物蛋白質總量各為四一·七克及四四·二克。食品種類亦無變更，不過在約但境內，冬季有兩月係發 burghol 以代稻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四個國家中均發給四百公分的麵粉代替五百公分的粟類。基本配給品中不包括新鮮的食品。

二一．在輔助膳食方案下，難民中最易罹疾者繼續領到輔助膳食以資保護。自妊娠第五個月開始到產後十二個月底為止每日領受五百卡路里熱量的特別補助配給的孕婦及哺嬰婦女，每月平均數為二八，三二五人。此輩婦女及十五歲以下的全體兒童每日均有資格領受牛奶，領受人每日平均數達一九二，二四一人。此外，學校與孤兒院都領到牛奶。在一個學年中，此項領受人的每日平均數為三九，五七〇人。此外，每週

六日每日平均四二，七〇三人，多數均係根據醫藥理由認為需要輔助膳食的兒童，領到營養價值均衡的豐富熟食，除領受乾糧配給食品外，包括肉類、雞蛋、蔬菜、鮮果等項新鮮食物。此項熟食的熱值從二百至六百卡路里不等，各依領受人的年齡而定，初次領受三個月的期間，但經醫生證明可加延長。輔助膳食處經常發給魚肝油膠囊，在工賑處所辦初級學校肄業的學童亦經常領到。患肺結核的門診病人平均約一，五〇〇人領到加倍的基本配給。醫院配給並無變更。迦薩地區內工賑處所屬各牛奶發送處代表“美國向世界各地滙寄合作社”這個民眾社團，每日發給牛奶與非難民的迦薩居民約一二，〇〇〇人。

二二．除當騷亂期中貝魯特及其附近所經歷的一般困難外，輔助膳食及牛奶分配方案在所有各國中進行仍屬正常，逐年領受人數逐漸增加，尤其是約但及迦薩境內的孕婦及哺嬰婦女，與在校學童，尤其是黎巴嫩境內的在校學童領受牛奶的人數。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內，一部分的分配牛奶係乳粉，但自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起，此項辦法業已停止，嗣後所有工賑處發給的牛奶均係液體。約但及迦薩境內業已成立幾處新的輔助膳食中心，其他地方則已建築較佳的房舍，或在業已進行工作的中心正建較佳的房舍。

二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營養科主任在日內瓦所提出的建議，一九五八年內在約但開始調查難民婦女妊娠期中體重，此項調查於一九五九年一月推及於其他三個收容國。一九五九年季夏前將可完成。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內，在國際救濟委員會分會 MEDICO 主持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院醫生訪問隊在約但境內進行了一個小規模的衛生調查。調查了從兩個難民營及一處非難民市鎮所挑選的七歲至十二歲的學童總數五八五人。在完備的檢查表格中，關於被檢查兒童的營養情形及其他醫藥資料均有紀錄。業已完成的表格均已迅予分析，並將所獲結論加以估定，目前仍待提出報告。過去一年度雖未進行廣泛的營養調查，但應記住難民經常是在難民營醫藥人員、學校衛生人員及訪問家庭的護士人員的醫藥監護之下。從他們的報告書能夠指出，難民人口的一般營養情形似尚圓滿。

伍．傳染病防治

二四．過去一年度，難民人口所患傳染病情形表列如下：

表 五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共計
人口 ^a	118,674	102,776	560,826	236,430	1,018,706
鼠疫	0	0	0	0	0
霍亂	0	0	0	0	0
黃熱症	0	0	0	0	0
天花	0	0	0	0	0
斑疹傷寒(虱傳染者)	0	0	0	0	0
斑疹傷寒(地方性者)	0	0	0	0	0
回歸熱	1	0	12	0	13
白喉	4	2	17	0	23
麻疹	581	451	3,336	249	4,617
百日嗽	1,242	398	878	101	2,619
水痘	432	347	1,055	260	2,094
腮腺炎	1,041	635	1,595	1,952	5,223
(腦脊髓)腦膜炎	1	1	20	7	29
脊髓灰白質炎	11	3	32	0	46
腸熱症	30	164	89	135	418
痢疾	17,543	15,563	14,840	20,918	68,864
瘧疾	1	173	508	55	737
裂體吸蟲病	0	0	0	107	107
鈎蟲病	48	0	0	695	743
沙眼 ^b	3,552	438	78,172	12,463	94,625
結膜炎 ^b	15,501	7,789	105,536	16,117	144,943

^a 數字係根據一九五九年第二季登記人數統計公報。

^b 此係就診數，非患者數。

二五. 過去一年度內，難民羣中並未遭罹六種“習慣”疾病的任何一種。所報十三個回歸熱病人，經根據流行病學的理由認為是壁虱傳帶的。除一人外，所有的回歸熱病人均發生在約但境內。痢疾和眼疾仍係最流行的傳染病，但有報告的病人人數並未增加。由於環境衛生的改善，預防接種的保護及衛生教育的散播，腸熱症的次數表現逐漸的下降。

二六. 雖然亞洲型流行性感冒的發生不如一九五七年的廣泛，但難民所罹病情更較嚴重與複雜。

二七. 在四個國家裏，脊髓灰白質炎的患者業已報少，對於每個病情均搜集資料以供關於此項疾病的流行病學研究。

二八. 由於去年在迦薩必須發動撲治鈎蟲病的運動，該區難民人口中患此種疾病的人數正在減低。對於受到治療的病人目前正維持有效的病後繼續訪視。

二九. 過去一年度麻疹的暴發是輕性的。兩年以前阿萊普曾發生複雜的病情，現已在該地採取預防措施，應付這種病症可能循環性的發生。

三〇. 過去一年度約但境內白喉患者僅有十七人，但在前一年度則有七十人。該國境內正在計劃一個龐大的衛生教育運動。吸引難民利用工賑處診所所提供的免疫便利。

三一. 在工賑處各診所內，業已進行防治各種有關傳染病症的積極免疫運動。過去一年度所施例行注射總數如下：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共計
傷寒注射	10,395	42,379	60,074	93,247	206,095
天花	5,495	4,048	1,381	10,178	21,102
白喉	8,074	1,138	9,077	10,370	28,659
百日嗽 ..	-	913	2,556	-	3,469
三合菌苗	2,753	785	7,241	-	10,779

三二. 瘧疾防治. 下表係過去一年度工賑處方案工作提要：

表 六

國 別	噴灑殺蟲劑運動			受惠人口
	已噴難民營數	已噴村落數	已噴平方公尺	
約但	-	50	1,521,081	25,148
撲殺幼蟲運動(約但)				
自一九五八年四月到十一月止期間經處理的水面平方公尺概數				41,692,525
所用百分之二點五 DDT 及百分之二松脂頁岩油劑公升數				104,930
排水工作(約但)				
清除公尺數				173,810
除水時所挖泥土體積				17,520
抽乾土地平方公尺數				841,650

三三. 一九五九年五月初, 工賑處將過去五年該處防瘧工作加以評定之後, 乃依據一九五四年所簽署的協定, 將約但境內雅慕克 - 約但河谷地防瘧計劃移交國家防瘧隊。工賑處為此方案所使用的器材, 均已移交該國家防瘧隊應用。

三四. 除工作的發動提早(自四月一日改為三月十六日)及以 DDT 代替 dieldrin 外, 過去一年度所用技術並無變更。溝渠均已清除, 若干邊界村落已經噴灑, 所有可能繁殖之地均以撲殺幼蟲劑處置。

三五. 鑒於上述的移交及作為流行病調查的一部分工作, 工賑處在與國家防瘧隊合作之下進行了一次流行病學的調查。在所檢查的五五二嬰兒中, 祇發現一個血塗片陽性反應。經調查後始知該病人是在撲瘧計劃區域以外所染的病症。同樣有二, 九七四學童經過檢查, 發現寄生蟲比率為百分之一·〇四。

三六. 在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內, 也在進行積極的國家防瘧運動。工賑處在難民營地區內對此項工作加以合作。

三七. 迦薩地區內, 過去一年度患瘧疾者有五十五起, 但經調查, 全係在該區以外受到的傳染。

三八. 過去一年度, 滅蟲方案下所用撲蠅殺蟲劑成分的定期更易業已產生良好效果。但是為了防止蒼蠅的孳生對於環境衛生措施及大眾衛生教育愈益偏重。

三九. 用百分一 BHC (lindane) 撲虱措施, 繼續在各個現場進行。過去五年中, 工賑處區內並無由虱傳播的疾病。

四〇. 直至最近撲治臭蟲的工作成績有限。根據一九五八年秋季所作的實體研究, 一九五九年五月在迦薩地區開始一次根除臭蟲運動, 係在嚴格的安全預防措施下, 使用一種有機磷化合物。依據目前所搜集的資料判斷, 已經獲得良好結果。

四一. 結核防治. 最新防癆藥品的發明, 對於結核病的治療及防止所用方法發生深刻的影響。很多患有此種疾病的病人, 目前能靠門診獲得很有效的治療; 至於住院的病人, 他們住院的時間也大為減短。在工賑處的方案中, 最近三年對於在家治療的辦法益予重視, 此種方法業已證明結果圓滿, 因此入院病人的候補名單幾乎已不存在; 約但境內本年度亦能將為難民所保留的療養院病床數, 從一百五十減至一百四十。黎巴嫩境內, 班因斯療養院有病床一五〇張的病房足可應付住在該國境內難民的需要, 因此, 還接收了來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約但及迦薩地帶需要胸腔外科手術的若干病人。迦薩境內, 布雷治療養院供用的病床, 足以應付難民及迦薩居民的需要, 同時在敘利亞區內,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衛生部在伊本拿菲斯及伊本路雪的療養院撥供病床外, 復於卡達摩斯療養院惠撥病床二十張, 以應需要。

四二. 就門診病人的醫療管理情形而論, 約但境內業有兩個重大變化。在該國希布倫區內工賑處曾在聖路加醫院內設有結核症門診處, 自該醫院關閉後, 業與鄰近巴拉卡療養院締結一項協定, 由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難民辦理診斷及門診服務。自該國政府與世界衛生組織在耶路撒冷合辦的結核病中心開設之後, 工賑處與衛生部締結一個協定, 對於住在耶路撒冷、哲里哥及拉馬拉區的患病難民, 提供同樣的服務。此項協定類似另一項施行已逾兩年的協定, 依該協定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在安曼所合辦的結核病中心, 管理住在東約但的癆病難民。

四三. 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內, 衛生部指定一個委員會調查住在大馬士革區內可汗厄什、可汗丹農及嘉拉馬那難民營與巴爾塞村落的難民所患結核病情形, 發現患病者人數甚低。調查結果之統計摘要如下:

	人口	發現結核病之百分比
可汗厄什.....	2,894	0.4
可汗丹農.....	944	0.0
嘉拉馬那.....	1,432	1.7
巴爾塞.....	210	0.0

一九五八年七月，工賑處外勤衛生人員在迦薩地區內調查五歲至十五歲的學童約二五,〇〇〇人，他們的報告書內載稱：發現患有結核病的人數僅為百分之〇·〇八。聯合國緊急軍的醫務部門協助此項調查。須指出者：所有在家治療的肺結核病人繼續領取雙倍基本配給。

陸. 環境衛生

四四. 過去一年度，儘管黎巴嫩發生騷亂，及本年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及約但境內遭到嚴重旱災，各難民營的用水供給仍能圓滿維持。此類緊急情形及稍有供不應求的現象均用儲水車供水應付。現有設備業有重大改進，且已大量建立新的供水系統。主要係在黎巴嫩境內的 Burj el Shamali 及 Burj el Barajneh 難民營，與迦薩地帶內的 Bureij 及 Nusairat 難民營與約但境內的法阿及 Jericho 難民營。

四五. 在這一年度中，由於添建若干澄糞池坑廁，尤其是在約但境內，及添建約但與迦薩境內的私家坑廁，排洩物的處理於是大為改善。垃圾和廢物或由地方當局清除，工賑處予以報酬；或由工賑處火化或用作堆肥。

柒. 護理

四六. 雖然診所及醫院病人的照料及一般的治療工作，需要護理部門許多的時間及努力，但由於護理在婦嬰衛生、學校衛生、癆病防治、家庭訪問、衛生

教育及預防免疫方面所能作成的重大貢獻，工賑處仍日益重視預防方面工作的發展。護士在有關家庭衛生的一切問題上，對家庭主婦提供意見及加以教導所生的影響，特別重要。

四七. 本附件第十七、十八兩段曾經述及一種為治療染有夏季腹瀉的嬰兒而擬定的特別攝養方法。此種攝養方法的有效實施，絕大部分要靠護理人員的努力，俾將此種方法的細節教給母親們，並繼續照料個別病人及在家庭訪問時觀察進展情形，且鼓勵產婦定期診視，以待嬰兒的健康恢復正常為止。

四八. 工賑處的預防及治療事務所聘用的職員計有護士一〇〇人及助理護士三二六人。此數不包括工賑處所津貼的診所及醫院所雇用的大批護理人員在內。

捌. 公共衛生教育

四九. 此項方案現已進行四年。業已成爲工賑處一般衛生方案的一個構成而重要的部分。不僅難民及工賑處雇員，而且附近各地人士、社會領袖、地方當局、各大商業機關，逐漸認識和了解公衆衛生教育在疾病的預防及提高社區衛生標準方面，所能獲得的成績。

五〇. 工賑處爲若干前往婦幼衛生診所的婦女、學生、教員、社區領袖及工賑處雇用人員舉辦座談、討論小組及講演。爲激發興趣起見，並曾利用標貼、法蘭絨板軟片、衛生日曆、衛生及營養巡迴展覽一類的聽覺視覺輔助品。關於防治蒼蠅及臭蟲、牙齒衛生、清潔週等運動都是特別着重個人及社區在可利用的財力內所能成就的工作。

玖. 醫藥教育及訓練

五一. 下表爲各大學及護士訓練學校繼續辦理醫藥及輔助醫藥人員訓練情形。

表 七

	埃及	黎巴嫩	敘利亞	伊拉克	共計
大學					
醫科	79	13	12	6	110
藥物學	8	2	1	-	11
牙科	7	2	3	1	13
獸醫科	3	-	-	-	3
	<u>97</u>	<u>17</u>	<u>16</u>	<u>7</u>	<u>137</u>

表七 (續前)

	黎巴嫩	敘利亞	約旦	迦薩	合計
護理					
普通護理(當地學校)	1	-	24	4	29
普通護理(英國學校)	6	1	3	-	10
助產士	-	-	6	-	6
產科助理	-	-	-	10	10
助理藥劑師	-	-	-	25	25

五二. 除上述訓練科目外, 耶路撒冷的聖約翰眼科醫院並將三個月的眼科訓練課程授予兩組男助理護士。合格護士七人及助理護士十八人在哲里哥接受為期三月的在職訓練, 聽講婦幼衛生。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內, 類似的護理人員接受期限相同的在職訓練復習。迦薩區內助理護士十四人受到救急和裹傷的訓練。

五三. 國際救濟委員會的一個分會通稱為 MEDICO 的國際醫藥公司, 主持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院的醫藥及外科專家隊的訪問, 各該專家向約旦境內的醫生及護理人員作若干次講演與技術示範。隨同該專家隊而來的麻醉學護士並對任職於政府機關、志願社團及工賑處醫院的各組護理人員就麻醉手術演講及作類似的示範。約旦境內, 曾有學生三人在哲里哥接受三個月的在職訓練, 修習衛生教育課程。

五四. 一九五九年三月, “貝魯特醫學日”(Journées médicales de Beyrouth)一九五九年屆會開會, 若干工賑處的醫官參加屆會。工賑處對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召開的中東醫藥大會第九屆會, 捐助其開會費用, 此次會議共有工賑處職員或工賑處所津貼的醫院的醫生五十人參加。

拾. 醫藥用品

五五. 一般言之, 過去一年度, 醫藥用品的供應令人滿意, 多數用品均係工賑處經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向世界各地招標購買。僅有較少數的物品且係少量物品是就地購買的。事務管理方面, 基地貨棧藥倉及外地藥劑處的管理及記帳程序實行機械化, 乃是一個重大的改變。關於麻醉劑的購買仍由中央辦理, 麻醉劑目前係由供應人直接運交有關外地藥劑處。

拾壹. 政府及民衆機關

五六. 各政府、大學、民衆機關、私人商行與個人對在巴勒斯坦難民中進行的保健工作, 作慷慨而有價值的貢獻, 吾人必須再度致以最高的敬意。此項協助所採的方式為: 提供人員, 免費供給醫院病床, 擔任門診及巡迴診所工作, 擔任婦幼保健處工作, 協助民衆免疫運動, 供給醫藥用品、嬰兒衣着、X 光器械與輔助食品。間或資助各種護理訓練班的費用。所有這些補助, 對於工賑處衛生部門進行其擴大與繁複的保健方案, 均有重大幫助。

附件 C

社會福利

壹. 防止遊惰

一. 難民營生活最令人苦惱的一方面乃是無法避免的遊惰: 每年均有成千上萬的青年巴勒斯坦難民離開學校去補充無所事事的遊民隊伍。此種生活的頹喪影響是容易想像得到的。工賑處目前正盡力處理這個問題:

(一) 經由一種社區發展方案鼓勵難民設法從事集體或個人工作, 藉以改善他們的處境, 縱令祇是小小的改善;

(二) 擬訂為少年及青年參加的活動方案。

二. 社區發展方案係於去年開始。自從開始以來, 在約旦及迦薩境內雖已略有進展, 但在黎巴嫩境內由於

去年發生的騷亂，方案工作頗受阻撓；敘利亞區內此項方案的進行，新近始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的許可。

(a) 社區發展

三. 工賑處提供意見及協助，藉以鼓勵難民發展他們自己的自助計劃，此項計劃主要採取合作社的方式。若干業已想定主意，擬妥一個組織計劃且為其計劃捐助或籌措款項的團體，曾獲工賑處一次小額現金補助。去年的報告書對於在巴勒斯坦難民中推進此項合作社工作所牽涉的困難略有記載。但是經營成功的合作社總數目前已增至十個（設於約旦、迦薩及黎巴嫩境內），計有供十六至十八個家庭之用的家禽牲畜合作社兩處，供十八個家庭之用的家禽及牛奶場合作社一處，供婦女二十五人的羊毛紡織合作社一處，供婦女二十人的手工合作社一處，供四十九個家庭的農業合作社一處，供青年十五人的木工合作社一處，供青年七人的肥皂製造合作社一處，有會員十八人的農業儲蓄及信用合作社一處，及五十一個家庭所設的消費合作社一處。各該合作社經費係由其社員自籌並由外界貸款與贈款供應，此外，亦由工賑處作第一次的捐助。由於各關係難民營均位於不生產的地區，只有難民本身是主顧而他們很少有錢可花，故各合作社不能使社員自給自足。可是，合作社確使各社員略有進款以補助他們的配給，更重要的是使他們能夠再行工作。

(b) 對個人的協助

四. 迄今以平均每人三十六美元的小額款項，即可供給若干難民以必要的材料或設備從事一度熟習的行業，賺少許金錢補充他們的配給。過去一年，獲此援助的難民共有三一一人，他們從事自行車修理、捕魚、髹漆、理髮、縫紉等項行業。在這方案下，捐助工賑處的小額款項直接用來幫助個人。

(c) 婦女工作

五. 工賑處為難民營青年婦女所設的縫紉中心三十三處極受歡迎。難民母女對於此種訓練的好處均已認識，目前已有要求加入的候補人名單。每個婦女（每處三十人）所獲的六個月期間的訓練，既增加她們在家庭中的價值，且可使其能在外面賺得少許的金錢。過去一年中，此項縫紉中心畢業的婦女計有一，五八〇人。迦薩刺繡處雇用業餘工作婦女四二〇人，仍繼續辦理，其工作人員每月約能賺埃鎊一鎊。

(d) 閑散難民青年的工作

六. 在過去一年中工賑處對於許多無所事事的青年所造成的問題加以密切注意，並請世界青年會同盟調查此項情形。若干難民營已有青年活動中心處，但是大都不甚充實，缺乏有訓練的領袖。惟一發展良好的方案係在迦薩地帶，該地遊戲活動組織完善，六個短期木工科辦得非常成功。工賑處願在各地區發展此一方案，並希望從世界難民年運動獲得一點財政幫助。

貳. 對於貧窮難民的援助

(a) 困苦難民

七. 按照正常的標準，難民營內的四〇〇,〇〇〇難民中有大多數人都可以認為是困苦難民。工賑處的福利資金和用品祇足以幫助其中最窮困者，且最常僅用以辦急賑。在這一年中，給予難民八,五九五人的賑款達四七,三六二美元，其他二八,四三八人獲得額外的毛氈、衣着及取暖和烹飪用的燃料。許多求助於個案工作者的難民家庭獲得關於社會和心理問題方面的意見；經由個案工作者的努力已有四十五個家庭得慶團圓。

(b) 殘廢兒童的教育和訓練

八. 工賑處將盲啞聾難民兒童送往當地機關受教育和訓練使其成為有用公民這一方案，獲得外界捐款的幫助。在這一年中，十八個兒童入訓練班，其中九人已結業返回難民營，工賑處將幫助各該難童自力謀生。十二名聾啞兒童及五十四名盲童仍繼續他們的教育，其中若干人的教育期間將再延長六年，每人每一學年平均三〇〇美元的經費業已撥定。

(c) 殘廢兒童的重建

九. 許多嚴重殘廢的難民兒童若施以適宜的物理療法，當可助其度正常生活。過去一年間，工賑處再度在外界捐助的協助下將來自黎巴嫩的兒童四十人安置在貝魯特的科保伊重建中心；十六人業已完成治療出院。目前已備有資金並預留地方供來自敘利亞及約旦的少數殘廢兒童之用。且已定妥計劃將來自迦薩的殘廢兒童十五人安頓在開羅的職業重建中心處。尚有許多兒童應獲重建之益，但目前缺乏設備。

叁. 民衆機關

一〇. 全世界民衆組織所捐贈的現金和實物與其中若干組織實地進行的服務，再度輔助了工賑處對於

難民的工作。工賑處對於每個組織的珍貴協助與合作願表感謝。

(a) 成年衣着方案

一一. 難民的基本需要為食物、住所及衣着。衣着問題，工賑處必須完全仰賴海外所收集的舊衣服的贈與，僅支付海洋運輸費用。下列各組織幾乎全部負起供應難民衣着的負擔：

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
美國中東救濟協會；
天主教救濟服務處(美國)；
教會世界服務社(美國)；
路德世界救濟社；
門諾教徒中央委員會(美國)；
紐西蘭海外救濟服務組織會議(CORSO)；
牛津救旱委員會(聯合王國)；
加拿大紅十字會(限於新衣)；
紅十字會(聯合王國及紐西蘭)；
加拿大惟一神教服務委員會；
婦女志願服務處(聯合王國)。

一二. 在此一年中，各該組織的努力使工賑處獲得空前大量的贈與，工賑處支付了二三〇,〇〇〇美元創紀錄的海洋運輸費用。成年男人與少年的鞋在數量上和品質上的提高尤令人滿意，因為此項物品最為需要；總計供應了二,〇九六,七〇〇公斤的衣着，及一五四,二四四公斤的鞋類。

(b) 兒童衣着方案

一三. 工賑處一度供應兒童的新衣，因為舊衣物極易穿壞。本年度沒有此項資金，但下述組織仍在進行一種方案：

美國對世界各地滙寄合作社(CARE)在迦薩地帶供給年在一至十五歲的難民與非難民貧窮兒童的新衣材料；工賑處裁妥衣料，並將衣紐及線類的小包分配給迦薩境內一至五歲的一切難民兒童；五歲以上的兒童將於十月內收到他們的衣料。

教會世界服務處經由近東基督教會議委員會及路德世界聯合會，在約但及黎巴嫩境內自行辦理它們的學童新衣着方案。

(c) 其他民衆機關在各地的工作

一四. 應特別提及的尚有其他若干機關，它們在各地有專任人員且組織各種活動：除其中有些機關辦理衣着方案外，尚有縫紉及手藝中心、診所、牛奶膳食處、學校等以利難民。茲將各該機關舉列如下：Jamiat Al Islam (約但境內)、路德派世界聯合會(約但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內)、門諾教徒中央委員會(約但境內)、近東基督教會議委員會(迦薩境內、黎巴嫩境內係經由聯合基督教委員會，約但境內係直接與經由國際教會委員會進行)、主教會(在黎巴嫩、約但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內)、世界教會理事會、基督教青年會(在約但、迦薩及黎巴嫩境內)及基督教女青年會(約但境內)。

附件 D

自給方案

壹. 迦薩地帶

一. 一九五四年工賑處發起一項為保護農地在迦薩地帶種植四百五十萬株苗木的方案。此項方案自去年將所餘一百萬株苗木種植以後現已告成。林地業已移交地方當局。

貳. 約但

(a) 墾殖

二. 自去年報告書發表以後，並未開始新的墾區。

(b) 約但建設銀行

三. 該行在這一年度中大半的工作仍與農貸有關。該行資本幾已完全利用，現經決定建議將額定資本由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情形如下：

農業	262
工業	18
建築	23

共 計 303次,款數一,一六一,四〇六美元。

靠各種計劃生活的難民總數估計在八,〇〇〇人左右。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該銀行利潤淨額達四八,〇五九美元,一九五八年則為四三,六九七美元,一九五七年則為四三,三五五美元。

叁. 職業介紹

四. 在各收容國與鄰近阿拉伯國家經濟生活中,許多技能熟練而受有教育的難民都已自立。可是目前仍有許多難民因種種理由未能脫離難民營。

五. 工賑處與大多數政府及該區大屋主保持聯絡,遇有空缺待補時,由他們通知。過去一年中,工賑處共接到一百七十一個缺額的通知以及函請介紹會計人員、護理及教師的通知。申請此項職業的人士在二,二

〇〇人以上;其中二七八人業已經由工賑處獲得聘用合同,其他多數人則係直接受雇。過去一年所安置的多數難民均係巴蘭、科威特、卡塔爾、沙烏地阿拉伯及蘇丹各政府所雇的教師。

肆. 對於移出民的協助

六. 工賑處再度付給來自黎巴嫩及約但的難民的局部或全部海上旅費,各該難民已獲移民入境簽證及出境許可,但因缺乏經濟協助不能離境。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和迦薩地帶不許難民移出。過去一年度,計有難民四七七人獲得幫助移出:二七三人移至美國,八十四人移至巴西,七十五人移至委內瑞拉,十人移至洪都拉斯及三十五人移至其他國家。工賑處關於此項協助的平均費用計每人二七五美元。

附件 E

教育及訓練

壹. 概述

一. 一九五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工賑處初等與中等教育方案受益兒童人數為一七六,三三二人(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一七三,〇五一人);此輩兒童中一二〇,二〇六人(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一一七,九三六人)係在工賑處所辦三八〇所學校的初級或中級班肄業。在工賑處補助金制度下肄業於政府所辦及私人所辦學校的學生總數五六,一一六人。工賑處所聘用的教師人數為三,二八七人(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三,三二一人)。

二. 一般教學水平仍在緩慢而穩定改進中。由於中等教育的發展,故所任用的合格師資較過去更多,同時在職訓練及暑期開辦的普通科及專科幫助許多目前不合格的師資進修。若干收容國政府與文教組織派到工賑處的國際專家,對於提高師資標準的幫助,令人至感欣慰。目前師資訓練所一處業已恢復,並在建造其他一所,教育工作可望重大的改進。

三. 工賑處學校女生人數仍在增加。一九五一年以來各年度及各地區女生註冊人數見表一。

表 一

女生註冊人數

國別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二年六月	一九五三年六月	一九五四年六月
迦薩	5,357	5,410	6,189	8,652
約但	4,349	4,526	10,035	14,249
黎巴嫩 ..	1,029	2,076	3,169	4,154
敘利亞 ..	941	727	2,074	3,585
	11,676	12,739	21,467	30,640

國別	一九五五年六月	一九五六年六月	一九五七年六月	一九五八年六月	一九五九年六月
迦薩 ..	10,507	12,729	14,205	15,625	16,837
約但 ..	15,589	16,790	16,464	16,565	16,781
黎巴嫩	4,337	4,558	4,682	5,163	5,820
敘利亞	3,693	3,863	4,281	4,505	4,984
	34,126	37,940	39,632	41,858	44,422

貳. 初等教育

四. 自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以來,進小學一年級的學生人數首次超過前一年度數字。所收新生為

二〇,三二七人,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度,所收新生則爲一九,二一二人,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爲一九,七一二人,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度爲二一,一二〇人,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爲二七,七一〇人,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則爲三一,〇〇〇人。雖然所收男生總數已由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度的一〇,五四九人,降至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度的一〇,四六六人,但新收女生人數則從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度的一九,三三九人增至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度的一九,八六一人。由於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在家長心目中漸有認識,小學初年級男女生的人數差別正在逐年減少。新收男生人數的下降,或因喜進公立及私立學校之故,在約但境內尤其如此。

五. 一九五九年五月內,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小學註冊學生總數爲一〇一,四六二人(男生六〇,二八六人及女生四一,一七六人);一九五八年五月,則爲一〇二,〇三一人(男生六二,三八〇人,女生三九,六五一人)。男生人數減少二,〇九四人,係因許多六歲以上的學童於一九五三年利用工賑處所給與的教育機會,而目前正離開小學六年級。女生人數的增加係因爲第一許多六歲以上女童目前尚係首次入學,其次,目前日益顯著的趨勢是十歲或十一歲女生尚不離開學校。

六. 將受津貼的公立或私立學校難童學生計算在內,在工賑處負擔下受初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爲一四二,三六八人。由於纂寫報告書時若干補助金尙未支付,此項數字尙非最後的。

七. 過去一年度,業已開始建造七四八間房間(內教室六四二間及辦公室一〇六間)。

叁. 中等教育

八. 欲受中等教育的難民學生人數的增加,仍係一個重大而迫切的問題。雖然此項有資格受中等教育的學生人數對初等學生總人數的比例,可以從百分之十五提高到百分之十七·五,但實際上受中等教育的學生人數的增加,遠超過百分之二·五。此種情形繼續對於各政府、特別在約但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省內加上一個嚴重的財政負擔。例如工賑處對於在約但政府所設學校肄業的中學生五,〇〇〇人,給付約但政府補助金,而實際上來自難民家庭的學生則有九,七三二人。因此政府負擔四,七三二學生的費用。在迦薩地帶內,補助金的支付再度定爲一三六,〇〇〇美元的整筆款項,不問在政府所設中等學校難民學生的人數如何。

九. 表二係按學校和地區開列來自難民家庭的中學學生人數。括弧內數字係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度的人數。

表 二
中等學校學生人數

地 區	工賑處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共 計
迦薩.....	8,244 (7,495)	3,400 (3,400)	—	11,644 (10,895)
約但.....	7,259 (5,852)	5,000 (4,500)	400 (314)	12,659 (10,666)
黎巴嫩...	1,325 (996)	106 (81)	2,846 (2,219)	4,277 (3,296)
敘利亞...	1,916 (1,562)	1,408 (1,256)	1,790 (847)	5,114 (3,665)
	18,744 (15,905)	9,914 (9,237)	5,036 (3,380)	33,694 (28,522)

肆. 大學獎學金

一〇. 大學獎學金名額本年度仍與過去兩年一樣,定爲三百七十五名。由於中等學校學生人數迅速的增加,獲得獎學金的競爭每年越加劇烈。僅天資絕優的學生有此機會;許多適宜受到高等教育的學生均不能獲得。

伍. 職業訓練

一一. 職業訓練方面最顯著的發展如下:
(a) 十二月間卡蘭迪亞職業訓練所開辦一個商業訓練班,將該所的訓練人數由二三二人增至二八〇人;
(b) 擴充卡蘭迪亞職業訓練所以備再增加一二〇學額;新宿舍將於本屆會結束時就緒;

(c) 在安曼附近威迪西亞開始建造一個職業訓練所，將可容納受訓人員二三〇人；該所料於一九六〇年春完成；

(d) 批准迦薩訓練所的两个新課程（營造人及電線匠——海底電線接線匠）。

一二. 職業訓練專家人數相應增加，目前總計九人，包括為威迪西亞訓練所訓練師資的專家一人在內。以後，他將在三個訓練所從事教員在職訓練。

一三. 如有移動自由，該區情勢又復穩定，則毫無疑義的，各該訓練所全體畢業人員最後將找到職業。縱使結業後，不一定就立刻有青年人可從事的職業，但此項職業訓練仍不失為他們獲得圓滿就業的最佳基礎。

一四. 由於黎巴嫩境內的事件，在的黎波里的油管焊接匠集中訓練自去年五月到本年一月停辦。該項訓練後來恢復只設一班，受訓人員共二十四人（即過去所收人員之一半），經訂約公司的請求，此項訓練班從十周延長至十二周。目前結業人數為每月訓練人員八名。

一五. 職業訓練專家目前將近完成詳細的課程大綱逐課編訂，備有各種行業——共十四種——工作畫圖以供當地教員之用，並有各種行業所需工具器材的詳細清單。這是更進一步改善訓練程度的一個重大前進步驟；這是專家方面的一個重大工作。

陸. 師資訓練

一六. 上文已述納伯勒斯婦女師資訓練所業已恢復，在拉馬拉建造了一個男子師資訓練所。在各關係政府及文教組織所派國際專家幫助下，在職訓練班及暑期班每年辦理益為有效且更專門。

柒. 物質設備

一七. 本年度內一個廣大建築方案見諸實行，自一九五五年以來，此項方案尚稱創舉。目前需要一個較為寬大的保管方案，尤其關於門戶、儲藏室、有頂過道、運動場長櫬及牆壁的保管處目前正在營造二十個手工藝訓練所及增建一個訓練所的教室。中學低年級生的一個簡單實驗室與女生家政室的缺乏是一件至感遺憾的事。

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八. 文教組織調到工賑處的國際專家人數，因開辦師資訓練所的關係業已增至十四人。

一九. 去年的報告書曾提到文教組織所創設的“巴勒斯坦難民教育及訓練工作團”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五、六、七各日在耶路撒冷開會所提出的寶貴建議。翌年即有近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額外款項，供給職業訓練、師資訓練及廢止兩部制之用，這些問題都是工作團所最關切的，令人至感欣慰。合格的中學生從初等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十五增加到百分之十七·五，亦符合工作團的建議，但是，鑒於各收容國中等教育的發展，工賑處甚願得睹此項比例再予提高。

表 三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工賑處文教組織合辦小學及中學學生人數

國 別	一九五 一年	一九五 二年	一九五 三年	一九五 四年	一九五 五年	一九五 六年	一九五 七年	一九五 八年	一九五 九年
迦薩									
小學	19,543	22,551	25,702	31,107	34,016	35,087	34,876	35,163	34,806
中學	61	164	675	1,781	3,339	4,937	6,410	7,495	8,244
共 計	19,604	22,715	26,377	32,888	37,355	40,024	41,286	42,658	43,050
約但									
小學	16,345	15,882	30,118	39,188	42,144	43,649	42,431	41,600	39,519
中學	—	—	87	812	1,694	3,062	4,608	5,852	7,259
共 計	16,345	15,882	30,205	40,000	43,838	46,711	47,039	47,452	46,778
黎巴嫩									
小學	4,564	6,291	9,332	11,695	12,567	12,983	13,155	13,936	14,881
中學	—	—	86	384	620	948	1,003	996	1,325
共 計	4,564	6,291	9,418	12,079	13,187	13,931	14,158	14,932	16,206
敘利亞									
小學	2,599	2,895	5,410	8,758	9,700	10,288	11,042	11,332	12,256
中學	—	—	166	864	671	936	1,180	1,562	1,916
共 計	2,599	2,895	5,576	9,622	10,371	11,224	12,222	12,894	14,172
總計									
小學	43,051	47,619	70,562	90,748	98,427	102,007	101,504	102,031	101,462
中學	61	164	1,014	3,841	6,324	9,883	13,201	15,905	18,744
共 計	43,112	47,783	71,576	94,589	104,751	111,890	114,705	117,936	120,206

表 四
一九五九年五月底工賑處文教組織合辦學校各級學生人數
小學各級

國 別	小學一年級		小學二年級		小學三年級		小學四年級		小學五年級		小學六年級		共 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迦薩	3,041	2,925	2,976	2,862	2,902	2,635	2,856	2,562	3,780	2,322	4,083	1,862	19,638	15,168
約旦	3,918	3,640	3,562	3,091	3,299	2,400	3,952	2,658	4,818	2,383	4,132	1,666	23,681	15,838
黎巴嫩	1,811	1,370	1,657	1,211	1,539	1,028	1,763	976	1,488	682	997	359	9,255	5,626
敘利亞	1,624	1,212	1,234	867	1,174	818	1,064	681	1,772	691	854	275	7,712	4,544
共 計	10,394	9,147	9,429	8,031	8,914	6,881	9,635	6,877	11,858	6,078	10,066	4,162	60,286	41,176
總 計	19,541	17,460	15,795	16,512	17,936	14,228	101,462							

表 五
一九五九年五月底工賑處文教組織合辦學校各級學生人數
中學各級

國 別	中學一年級		中學二年級		中學三年級		中學四年級		中學五年級		共 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迦薩	3,460	1,033	3,115	636	—	—	—	—	—	—	6,575	1,669
約旦	3,063	674	1,729	239	979	30	358	—	220	—	6,316	943
黎巴嫩	680	148	451	46	—	—	—	—	—	—	1,131	194
敘利亞	646	155	493	143	337	142	—	—	—	—	1,476	440
共 計	7,849	2,010	5,788	1,064	1,316	172	358	—	220	—	15,498	3,246
總 計	9,859	6,852	1,488	358	220	18,744						

表 六

一九五九年五月巴勒斯坦難童就學的分配情形

國 別	工賑處組 文教所設 學校		工賑處學校				中小學各級受 津貼難生總數		受教育 難民數
	男生	女生	共計	中學		公立學校 ^a	私立學校 ^a		
				男生	女生				
迦薩	19,638	15,168	34,806	6,575	1,669	3,400	—	46,450	
約旦	23,681	15,838	39,519	6,322	937	24,836	7,523	79,137	
黎巴嫩	9,255	5,626	14,881	1,131	194	967	9,925	27,098	
敘利亞	7,712	4,544	12,256	1,476	440	6,923	2,542	23,637	
共 計	60,286	41,176	101,462	15,504	3,240	36,126	19,990	176,322	

^a 尙屬未定數額。

附件 F 財 務

壹. 緒言

一. 工賑處的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惟本報告書所論述的期間係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起到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及一九五九年的決算表因此連同有關審計報告書分別發表。本報告書只在概括敘述一九五八年的財務並對一九五九年的財務情況作初步的觀察。此外並簡述各政府直接對難民的協助。

二. 一九五八年工賑處的財務工作，雖分為兩個單獨的基金及兩個單獨的預算（“救濟”與“善後”），但為了簡化及便利會計與工作起見，一九五九年工賑處的財務條例業已變更，規定一個單一的基金與單一的預算。因此，本附件中的分析係根據此種辦法，因為這種辦法較適於目前情形，且使一九五八年及一九五九年便於比較。

貳. 一九五八年的財務情形

(a) 一九五八年的預算及開支

三. 一九五八年工賑處提出一個總數達四〇,六六〇,〇〇〇美元的預算。此外加上一九五七年轉入而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完成之建築、設備及其他一次費用四一八,五〇七美元，因而使一九五八年的總預算達四一,〇七八,五〇七美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賑處支出三一,七七六,〇六七美元。另有一,四二〇,〇〇〇美元業已承允支出作為建築、設備與類似一次開支項目之用，因此轉入一九五九年度。一九五八年預算餘款七,八八二,四四〇美元業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四. 下表係工賑處一九五八年預算及開支提要：

表 一
(以美金千元計)

工作類別	一九五八年預算			業經支出或承允支出		
	一九五七年方案	一九五八年方案	合計	一九五八年支出者	業經承允支出，轉入一九五九年度	合計
基本給養	5	14,850	14,855	13,235	6	13,241
輔助膳食	1	1,520	1,521	1,469	51	1,520
保健	53	2,500	2,553	2,620	31	2,651
難民宿所及難民營	180	2,730	2,910	1,976	623	2,599
初等及中等教育	50	4,900	4,950	5,232	626	5,858
職業及大學教育	22	2,750	2,772	779	28	807
社會福利	1	590	591	679	52	731
職業介紹服務	—	150	150	166	—	166
各種計劃及特別工作	—	5,000	5,000	346	—	346
登記及資格核定	—	330	330	370	—	370
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	78	1,340	1,418	1,658	1	1,659
倉庫管制及存倉	20	700	720	692	1	693
一般行政	—	650	650	633	—	633
總務	9	1,520	1,529	1,483	1	1,484
業務管理及服務	—	330	330	313	—	313
迦薩及黎巴嫩緊急事件引起之 費用及損失	—	—	—	125	—	125
業務準備金	—	800	800	—	—	—
共 計	419	40,660	41,079	31,776	1,420	33,196

五. 一九五八年總預算中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的七百九十萬美元，包括下列各項：

美 元	
一百六十萬	基本食物商品價格之節餘
二百萬	為擴充職業訓練便利所擬而未實施者
三十萬	未經實施的宿所及難民營建築
四百萬	六十萬美元流用於初等及中等教育項下 後的各項，擬議自助計劃及未經實施 計劃
七百九十萬	

六. 可以看出，大部份失效的預算(六百三十萬美元)均關於未予實施的計劃，主要理由是缺乏資金。但是若干一九五八年預算規定而未實施的項目，業於一九五九年中重行列入預算。

七. 就其他預算標題整個來看，業經支用或承允支用的資金總數超過有關預算總額一百四十萬美元，此項超額以業務準備金(八十萬美元)及從各項事業與特別工作項目下轉撥的資金(六十萬美元)抵補——上文業已指出。超額支出的主要範圍是在初等及中等教育方面(九〇八,〇〇〇美元)，主要是因為一九五八年後期決定擴充手工藝訓練，取消兩部制教學，及將中等學生對初等學生的比例從百分之十五增至百分之十七·五。其餘五十萬美元主要由於保健方面的必要改進(九八,〇〇〇美元)，運輸費的增加，包括車輛的更換(二四一,〇〇〇美元)及迦薩及黎巴嫩緊急事態而生的損失(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所致。

(b) 一九五八年收入與支出

八. 一九五八年的收入達三五,〇三三,二五九美元，其來源如下：

美 元	
過去各年之認捐款項	1,484,446
一九五八年之認捐款項	32,444,020
其他來源	<u>1,104,793</u>
	<u>35,033,259</u>

九. 一九五八年的收入因此超過支出約三百二十萬美元，但其中一百四十萬美元係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允支用，(上文第三段已指出)轉入一九五九年預算的款額。其餘一百八十萬美元係增加一九

五九年收入，彌補捐助不足概數的一部分(見下文第二十段)。

一〇. 一九五八年收入超過支出的有利比率勝於一九五七年，誠令人欣慰，其時工賑處面臨一個財政危機，使其不得不取消和裁減其方案的若干部分，並降低其他部分的標準，低到很不妥當的程度。一九五八年的入超，使工賑處可以逐漸恢復一九五七年以前多數的標準，甚至能夠預定其一九五九年預算一部分的實施(關於擴充職業訓練及自助計劃)，否則該部分預算將因缺乏資金而遭致失敗。

一一. 一九五八年，僅收到二十八個聯合國會員國及三個非會員國的捐助。而捐助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三係獲自三個會員國——美利堅合眾國(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五百六十萬美元)、及加拿大(二百一十萬美元)。

(c) 一九五八年資產負債及周轉金之情形

一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賑處的財務情形與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形比較如下：

	一九五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一九五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美 元	美 元
資產	29,153,791	25,144,599
扣除負債及準備	<u>6,953,871</u>	<u>6,238,390</u>
周轉金	<u>22,199,920</u>	<u>18,906,209</u>

一三. 周轉金增加三百三十萬美元(大部分由於上文第九段所述收入超過開支所致)較之一九五七年年末的情形乃是一個最受歡迎的改善。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周轉金一百四十萬美元業經保留，以供一九五八年承允支用，而轉入一九五九年度之項目支用。

叁. 一九五九年財務

(a) 一九五九年預算及開支

一四. 一九五九年工賑處提出一個總數達三七,四七五,〇〇〇美元的預算，此外並已加上上文三、四兩段所述一九五八年轉入之一,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使一九五九年預算總數達三八,八九五,〇〇〇美元。

一五. 由於一九五九年的捐助缺乏保證，工賑處不得不展緩其一九五九年預算一大部分的實施，一九

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實施的預算祇有三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不過在此限度內，工賑處仍能繼續依正常標準提供膳食、衛生護理、宿所、福利及教育的最低限度的主要方案，並將近全部實施其預算所規定的擴充職業訓練方案及以適度規模繼續其在約但境內發給個人自助的補助金的計劃。

一六. 下表簡述一九五九年度工賑處預算及支出概數：

表 二
(以美金千元計)

工 作	一九五九年預算			估計的 開 支 (及承允 支 出)
	一九五 八年度 方 案	一九五 九年度 方 案	總 數	
基本給養	6	14,700	14,706	13,692
輔助膳食	51	1,530	1,581	1,575
保健	31	2,730	2,761	2,847
難民宿所及難民營 ..	623	2,750	3,373	2,842
初等及中等教育	626	5,615	6,241	6,925
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	28	1,700	1,728	1,655
社會福利	52	590	642	835
職業介紹服務	—	150	150	235
各項計劃及特別工作	—	2,190	2,190	1,368
登記及資格核定	—	230	230	204
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	1	1,390	1,391	1,514
倉庫管制及存倉	1	600	601	842
一般管理	—	600	600	625
總務	1	1,600	1,601	1,638
業務管理及服務	—	300	300	309
財務準備金	—	800	800	—
共 計	1,420	37,475	38,895	37,106

一七. 一九五九年預算總額與估計開支(及用途已定款項)間的一百八十萬美元的差額,主要因為收入不定以致有幾個預算項目尚未核准實施,如補充宿所的建築(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及自助計劃(七六一,〇〇〇美元)。其餘差額(二七八,〇〇〇美元)則係超過若干必要的補充預算撥款的純淨節餘(特別是基本食物價格)。

(b) 一九五九年的收入及開支

一八. 一九五九年收入情形目前估計如下：

	美 元
以往各年之認捐數	300,000
一九五九年度之已認捐數或尙待認捐數	32,800,000
其他來源	1,000,000
	<u>34,100,000</u>

一九. 因此以往各年認捐項下的收入較一九五八年度將近降低一百二十萬美元,他方面,本年度預期認捐較一九五八年增加不到四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度預期收入總額因此較一九五八年度幾少一百萬美元。此外,尤須強調指出一九五九年度預期捐助三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中,約一千四百三十萬美元甚至尙未認捐,但專據以往各年某些國家(尤其美國、聯合王國及澳大利亞)的捐助推論預期可以收到。

二〇. 估計三千四百一十萬美元的收入較之一九五九年三千八百九十萬美元的預算總額缺少四百八十萬美元。此項差數一部份由上文第九及第十三兩段所述一九五八年度收入超過支出三百二十萬美元彌補,一部份由上文第十七段所述預算一部份延緩實施彌補。估計支出超過估計收入三百萬美元。

二一. 一九五九年度,總計有三十七國(包括三十四個聯合國會員國及三個非會員國)迄至今日(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已捐助或認捐工賑處的方案,而一九五八年捐助的國家總計則為三十一國(二十八個會員國及三個非會員國),但聯合國會員國總數則為八十二國。不過,正如一九五八年度一樣,估計捐款的大部份(百分之九十三)仍料來自三個主要捐助國家——美利堅合眾國(二千三百萬美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五百六十萬美元)及加拿大(二百一十萬美元)。

(c) 一九五九年周轉金

二二.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工賑處周轉金為二千二百二十萬美元。為彌補估計開支(上文第二十段)超過估計收入計,業從此項數額內提出三百萬美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周轉金估計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假使一九六〇年的捐款在該年度適當時期內收到,則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的周轉金足以應付工賑處的需要,因為它可以應付必要供應品接濟所需的資金(約九百萬美元)並大約可供三個月的業務費(九百萬至一千萬美元)來應付捐款的遲延。但是,假使一九六〇年捐助款項的繳納過於遲延或少於工賑處預算(參閱附件 G),周轉金便顯然不足以應付工賑處的需要。

肆. 各政府直接對難民的協助

二三. 上述各段專門討論工賑處的業務情形。除工賑處的方案外，各政府——尤其是收容國政府——

直接對難民給予物質協助，如醫藥護理、教育及其他服務。現就各關係政府業向工賑處報告的協助情形報導如下，數字均係各政府所提供者：

國 別	直接對難民補助的種類	捐助期間	價值(美元)
法蘭西	獎學金	一九五七年至 一九五八年}	13,466
約但	教育、福利、衛生及安全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2,039,421
黎巴嫩	衛生與福利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22,835 ^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埃及區	教育、醫院及衛生服務、安全、福利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941,973
敘利亞區	教育、衛生、與福利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1,868,871

^a 外加其他安全、及管理項服務，未予規定價值。

二四. 關於非政府方面直接對難民進行的協助，參閱附件 C。

二五. 過去(迄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政府及其他方面直接對難民的協助係載工賑處決算內。

但是，此種辦法不能將這方面的資料直接提供主任報告書的讀者，且此項資料亦不是工賑處決算的一個適宜部份。因此，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變更報告方法，將此項資料列入本報告書內，似屬妥善。

附件 G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

壹. 前言

一. 本報告書第六十段已指出，工賑處在擬編一九六〇年度預算時面臨若干程序上困難。為克服這些困難，所採取的辦法是擬具十二個月的開支概算，但將一九六〇年首六個月的概數算妥，以摘要方式載於下文第四段附表內。一九六〇年度前六個月的概數係一九六〇年全年度概數的百分之五十，雖然關於各項概數的一切討論均係根據較長的期間，短期所需的數額從本附件所載各項長期的概數減去百分之五十即得。

二. 因為工賑處的收入幾乎全部依賴自動捐助，首要重點乃在支出概數的考慮(本附件第四至第五十

六各段)。第五十七至五十九各段則審議籌措預算的問題。

三. 過去各年，工賑處預算將“救濟”工作和“善後”工作加以區分；兩種工作各有單獨的基金及單獨的預算。但在本年度內，工賑處財務條例業已變更，將此種區別取消，一九六〇年預算係作單一方案提出，並依工賑處在此方案內的主要工作分成若干部門。

貳. 支出概算

(a) 概述

四. 下表係一九六〇年度工賑處所需支出概算的一個摘要，為了比較起見，並將一九五九年度預算數字列入：

一九六〇年度概算

(以美金千元計)

工作種類	一九六〇年概算			一九五九年預算	增(減)
	前六個月	後六個月	合計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基本給養	7,350	7,350	14,700	14,700	—
輔助膳食	795	795	1,590	1,530	60
保健	1,460	1,460	2,920	2,730	190
難民宿所及難民營 ..	875	875	1,750	2,750	(1,000)
初等與中等教育	3,455	3,455	6,910	5,615	1,295
職業及大學教育	1,355	1,355	2,710	1,700	1,010
社會福利	435	435	870	590	280
職業介紹服務	115	115	230	150	80
各種計劃及特別工作	500	500	1,000	2,190	(1,190)
登記及資格核定	105	105	210	230	(20)
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	860	860	1,720	1,390	330
倉庫管制及存倉	325	325	650	600	50
一般行政費	330	330	660	600	60
總務	840	840	1,680	1,600	80
業務管理及服務	160	160	320	300	20
業務準備金	400	400	800	800	—
預算總計	19,360	19,360	38,720	37,475	1,245

五. 從上表看出, 一九六〇年度的開支總數估計為三八,七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五九年度預算則為三七,四七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概算是以繼續一九五九年度各種主要工作, 如膳食、保健、宿所、教育及福利等項, 以及基本上維持同樣標準為根據。但是也顧到受惠人數的增多。這是由於人口的天然增加(及過去年餘該區域內不利的經濟條件)。此外, 概算並規定大量擴充工賑處的職業訓練及大學教育方案, 及以適度規模繼續各種使難民自給自足的計劃。大體言之, 除職業訓練、初等及中等教育與宿所方面外, 概算內所列設備費僅供更換陳舊設備之用。

六. 生活費的提高使得工賑處對於薪資的規定, 尤其是對就地雇用人員的薪資, 再行加以注意。一九五八年四月所進行的調查承認自一九五五年以來生活費業已增高, 為此理由一九五八年度付給一項額外補助金, 一九五九年度亦曾支付此項補助金。但這只是權宜之計, 必需另謀澈底解決的辦法。目前正進行一個獨立

的調查, 藉以檢討工賑處的職員情況及薪資規定, 使其於必要時與各政府及收容國內僱用大批人員的雇主的職員任用情形與薪給規定相一致。初步估計指出: 工賑處的薪給規定自一九五二年以來並無重大變更, 大約低了百分之十二點五。一九五八年及一九五九年度支付的額外補助祇是局部地彌補了懸殊情形(約為百分之八)。一九六〇年預算規定該年度前半年同樣地增加百分之八, 並在該年度後半年提高薪給百分之十二點五, 屆時當可得悉調查結果。不過, 這只是在調查開始時的一種推測, 俟調查結果揭曉後, 可能須予修正。

七. 國際職員的薪給規定自一九五二年以來亦無變動。事實上, 一九五二年以來的出差津貼額僅為一九五二年以前所付的一半, 此時仍祇及在該區域內工作的其他聯合國機關國際職員所獲的一半。再者, 一九五二年以來該機關國際職員人數大為減少, 今後若再減少, 便要影響工賑處的效率。為要徵聘及保持幹

練人員，工賑處必須能夠提供相當良好的雇用條件，這是目前所不能辦到的。一九六〇年度預算規定國際職員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起參加聯合國職員聯合養卹金，這是一種旨在使工賑處工作較受歡迎的措施，此舉使國際職員費用約增百分之四。

八．基本食品佔工賑處預算三分之一以上，且受到廣泛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下述估計，係基於物價不致較一九五九年度預算所定價格為高的一個假定。

假使一九六〇年度食物價格顯著地增高，工賑處將面臨一個嚴重問題，不得不再行呼籲請求補充資金，使工賑處能夠維持其最低限度的主要服務。

(b) 基本給養

一九六〇年度	一九五九年度
\$ 14,700,000	\$ 14,700,000

九．此項預算包括下述配給品的供應：

配給種類	分量	估計受惠人數
(i) 基本食物配給(係指各種乾糧食品——麵粉、米、豆類、糖、烹飪用油、棗等項)	夏季每日一五〇〇卡路 里，冬季每日一六〇 〇卡路里	一九六〇年最初一季為 八五六，八〇〇人，至 一九六〇年度最後一 季增為八六二，九〇 〇人
(ii) 肥皂	每月一五〇克	由八五六，八〇〇人增 至八六二，九〇〇人
(iii) 氈被	每三個受惠人每年領取 一張	九七八，〇〇〇人
(iv) 煤油	迦薩境內冬季五個月每 月一公升(全體基本 配給領受人) 在黎巴嫩、敘利亞、約 但境內(限於在難民 營內居住者)冬季五 個月每月一.五公升	二三〇，〇〇〇人 二六五，〇〇〇人

一〇．基本給養費包括(除供應品購置費外)供應品港口費、供應品運往辦事分處倉庫運費、供應品質量管制費及將其發給領受人之分發費用。但商品存倉費及將其自倉庫運往分發中心之運費則各列於“倉庫管制及存倉”(下文第四十五段)及“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下文第四十二段)兩款內。

一一．一九六〇年度雖然必須供給(據估計)另外八，〇〇〇名的基本配給受益人(需費一二八，〇〇〇美元)，及增加一小筆人事費(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預算全盤數字仍與一九五九年度預算相

同，所增費用與費用總數相比至為微小，祇要一個項目的物價稍減即足以彌補而有餘。上文第八段所載警告，仍不應予以忽略。一九六〇年度預算關於器材或建築事項除維持現有便利外，並未另列經費。

(c) 輔助膳食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1,590,000	\$ 1,530,000

一二．此項預算充下開特別配給品費用，以補充基本配給品，給與若干需要額外食糧的體弱難民。

配給品種類	每日卡路里	受益人類別	受益人估計數
(i) 全脂奶	194	一歲以下之嬰兒	14,700
(ii) 脫脂奶	125	一歲至十五歲兒童	224,619
		哺乳婦	
		孕婦	
(iii) 每周六日每日一熱餐	600/700	受醫療之特殊病人	48,030
		經醫證明需要額外食物之特殊病人	
(iv) 米麵粉等特殊配給	500	哺乳婦及孕婦	30,700
(v) 麵粉、米等之特殊配給	1500/1600	不住院之結核病人	1,600
(vi) 維他命膠囊	—	在學兒童及其他兒童	149,000
			合計

一三. 輔助膳食費用的計算, 與上文第十段關於基本給養所述情形及有關存倉及運輸的保留相同, 但輔助膳食費用並包括乾乳粉重製與熱餐烹製及施與費用在內。

一四. 較一九五九年度所增六〇,〇〇〇美元, 備供後開用途: 領受人數的微增(二七,〇〇〇美元), 人事費的增加(三〇,〇〇〇美元)及在現有設備不敷應用的地方, 建造牛奶分發中心兩處及膳食中心兩處, 且加以設備(三〇,〇〇〇美元)。此數一部分由預期牛奶價格之降低(二七,〇〇〇美元)抵補。其他費用則希望大致能維持一九五九年度預算情形。

(d) 保健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2,920,000	\$ 2,730,000

一五. 此項預算備供大約一,〇〇〇,〇〇〇難民的醫藥治療, 並包括藥劑、實驗室、一般臨床及醫院護理、牙齒治療、婦嬰保健、結核病統制、心理衛生治療、學校衛生服務、公共衛生教育、流行病撲治及其他必要的衛生措施在內。但是, 供應品運輸費則列入“工廠處區域內之運輸”項下(下文第四十二段)。

一六. 較一九五九年度所增一九〇,〇〇〇美元係供下列各項之用:

- (i) 受津貼醫院病床費提高(二〇,〇〇〇美元);
- (ii) 設備及標準方面之主要發展, 包括建築及器材費三一,〇〇〇美元及使用費五六,〇〇〇美元;

(iii) 所增加的人事費(八三,〇〇〇美元)。

一七. 雖然預算的增加為數似鉅, 但主要在使工廠處能保持它的醫藥治療標準。

(e) 難民宿所及難民營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1,750,000	\$ 2,750,000

一八. 此項預算充下列各項用途, 作為設置及維持費: 收容在難民營正式居住的難民約四一二,〇〇〇人的宿所、環境衛生、用水供應、防蟲及滅除齧齒動物、道路及排水以及浴室與屠場一類的難民營輔助便利。此等服務(除宿所外)並須給與“棚戶”, 即住在工廠處正式難民營附近的三四,〇〇〇難民。迦薩境內, 若干市鎮及村落的大部份居民均屬難民, 業與市鎮及村落議會合作, 按照比例分攤費用的基礎, 供應環境衛生服務; 迦薩境內, 少數關於用水供應的情形亦採取類似的合作。

一九. 一九六〇年預算充下列各項費用:

	一九六〇年 美元	一九五九年 美元
(i) 修理宿所、衛生、供水等之常支費用	1,110,000	930,000
(ii) 現有難民營內之帳篷均改為小屋 ..	—	280,000
(iii) 現有難民營宿所增建費	540,000	440,000

	一九六〇年 美元	一九五九年 美元
(iv) 現有難民營內之雜項建築(廁所、焚化爐、道路等) ..	100,000	100,000
(v) 難民營特別設備(全新難民營) ..	—	1,000,000
	<u>1,750,000</u>	<u>2,750,000</u>

二〇. 上文第十九段(i)項表面上, 增加的一八〇,〇〇〇美元極大部份係反映價格的高漲, 這在一九五八年度及一九五九年度是無法避免的, 而這較高的費用便歸入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一九六〇年度惟一真正增加的預算經費是人事費(五七,〇〇〇美元)。雖然帳蓬的逐漸廢除顯然減少了宿所的維持費, 但維持更多數目的宿所需費用遠超過所減費用, 而宿所數目之所以增加係因難民營人口增加及申請在工賑處難民營居住的難民人數增加所致。環境衛生、用水供應及其他難民營事務的費用, 亦因受惠者人數日增而受到嚴重影響。

二一. 在宿所建築項下(上文第十九段(iii)項), 所列預算款額五四〇,〇〇〇美元, 係供難民房舍之用, 其人數估計約為二二,〇〇〇名, 此項難民一部份係新家庭及過於擁擠的宿所內的難民, 一部份係住在工賑處正式難民營邊緣、環境衛生情況最差的“棚戶”。一九五九年度所列增築難民營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上文第十九段(v)項)未予重列, 因為希望一九五九年度經費足以應付所發生的需要。以小房屋代帳蓬經費亦未另列, 希望一九五九年度方案完成時工賑處難民營的帳蓬最後均已清除。

二二. 預算開列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款額(上文第十九段的(iv)項)為供擴充環境衛生及用水供應之必要設備, 及其他認為最妥善的難民營改進, 如改良公路之用。

(f) 初等及中等教育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6,910,000	\$ 5,615,000

二三. 此項預算(以往各年題為“普通教育”)充中小學經費。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收受所有申請入學難童, 中學(七年級至十一或十二年級)收受若干成的小學兒童(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學年度在黎巴嫩、敘利亞及約旦境內定為百分之十七點五,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學年度定為百分之二十, 迦薩境內另有特別安排)。此項預算包括工賑處在所能提供便利的地區內辦理學生手工藝訓練之用。初等及中等教育方案係在工賑處所辦學校內進行, 遇工賑處設備不敷時則津貼公立或私立學校辦理。

二四. 教育預算的編製相當複雜, 因為學年係自上一年度的九月左右至下一年度六月左右(各個國家的實際日期不同), 而工賑處的會計年度則係依照曆年。因此, 一九六〇年預算備供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學年後半年及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學年前半年之用。學生人數估計如下:

	一九五九至 一九六〇學年 美元	一九六〇至 一九六一學年 美元
初等教育	159,600	157,700
中等教育	<u>34,000</u>	<u>32,400</u>
共 計	<u>193,600</u>	<u>190,100</u>

二五. 一九六〇年預算充下列用途:

	一九六〇年 美元	一九五九年 美元
薪給、供應品、學校保管、津貼等項之常支費用	6,501,000	5,350,000
教室及手工藝中心之建築及設備費用	<u>409,000</u>	<u>265,000</u>
	<u>6,910,000</u>	<u>5,615,000</u>

二六. 常支(業務)費較一九五九年度增一,一五一,〇〇〇美元, 供下列用途:

(i) 人事費增加額(五四〇,〇〇〇美元)。教員人數幾佔工賑處職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因此, 人事費的增加甚鉅。本項增加額之一部份係由於一九五九年度所聘職員人數的增加, 一部份由於資格提高而生的正常增薪與陞遷, 此外另一部份則由於上文第六段所討論的預期薪給表各級薪額的增加;

(ii) 一九五九年內所建手工藝中心全年度之業務費(八六,〇〇〇美元);

(iii) 恢復一九五七年度停止之遊戲活動及學校園藝費(二二,〇〇〇美元);

(iv) 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學年約旦、敘利亞、及黎巴嫩境內中等學生人數由初等學校學生人數之百分

之十七點五，增至百分之二十，以期配合當地標準之改進(六〇,〇〇〇美元)；

(v) 一九五九年預算擬具後，由於學生人數增加與手工藝訓練的擴張及其他改進，一九五八年後期及一九五九年度所生費用之增加(四四三,〇〇〇美元)。

二七. 建築及設備經費包括下列兩項：

(i) 為減少擁擠情形之教室及設備費(三〇七,〇〇〇美元)；

(ii) 為在目前尚無此項便利之地區內擴大手工藝訓練之建築及設備費(一〇二,〇〇〇美元)。

二八. 由於學生人數現已穩定，現存設備及上述改良情形均已認為適宜，故未列有學生人數增加的經費(除上文指出中等學生數百分比增加而外)。

(g) 職業及大學教育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2,710,000	\$ 1,700,000

二九. 本項預算供下列用途：對少數學生實施工商農的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甄選青年男女入大學修習醫科、牙科及工程使成為中東所需要的人才。職業及師資訓練大多在工賑處自辦學校內進行，同時並在工賑處業務區域內多數大學頒給大學獎學金。

三〇. 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供下列用途：

工 作	一九六〇年 美 元	一九五九年 美 元
業務(常支)費用		
(i) 專業訓練之大學獎學金	280,000	255,000
(ii) 三個職業訓練所辦理費(約但及迦薩)	428,000	322,000
(iii) 弧光焊接(黎巴嫩)	31,000	75,000
(iv) 商業訓練(黎巴嫩)	13,000	35,000
(v) 師資訓練(約但及迦薩)	200,000	122,000
(vi) 護士訓練(約但及迦薩)	8,000	10,000
(vii) 雜項科目及臨時費(所有區域) ..	42,000	86,000
(viii) 行政及普通講習費	178,000	122,000
業務費共計	1,180,000	1,027,000

工 作	一九六〇年 美 元	一九五九年 美 元
建築及器材費		
(i) 威迪西亞職業訓練所(約但)	—	382,000
(ii) 拉馬拉師資訓練所(約但)	—	184,000
(iii) 卡蘭迪亞職業訓練所擴充設備(約但)	—	107,000
(iv) 敘利亞境內之職業訓練中心	355,000	—
(v) 黎巴嫩境內之職業訓練所	355,000	—
(vi) 約但或敘利亞境內農業訓練所	230,000	—
(vii) 約但境內婦女職業訓練所	203,000	—
(viii) 婦女職業訓練所以代替在約但納伯勒斯所租用之房舍	167,000	—
(ix) 教授關於重型柴油機裝備之運用與料理的短期課程設備	220,000	—
建築及器材費共計	1,530,000	1,673,000
費用共計	2,710,000	1,700,000

三一. 業務費較一九五九年度淨增一五三,〇〇〇美元，幾乎全由於威迪西亞(約但)職業訓練所、拉馬拉(約但)師資訓練所及卡蘭迪亞(約但)職業訓練所的擴充部份的業務費所致，各該訓練所均係依一九五九年預算建造。大學獎學金經費略有增加，備供獎學金人數的略增以配合人口的增長。

三二. 工賑處認為增建職業、農業及師資訓練所並加以裝備的提案，符合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第四段規定，該項規定請工賑處“擬訂並執行足以維持大量難民生計之計劃，尤其關於教育及職業訓練之方案”。工賑處認為目前應將此種便利供給敘利亞和黎巴嫩之難民青年。

(h) 社會福利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870,000	\$ 590,000

三三. 此項預算供下列用途：在特別需要援助的難民中，進行福利個案工作，舊衣及工賑處方案以外

其他捐贈物品的海陸運輸及分發，社區發展及福利中心工作，兒童衣着，其他福利服務。

三四. 較一九五九年所增二八〇,〇〇〇美元係供下列用途：

(i) 一九六〇年度繼續一九五九年度若干必要款項的增加(另一批舊衣運費二六,〇〇〇美元，安葬補助、宗教機關與個案工作的補助四一,〇〇〇美元)；

(ii) 人事費的增加(一三,〇〇〇美元)；

(iii) 兒童衣着合理方案(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五. 一九五九年度預算內未列有兒童衣着一項經費，但在此一年中，由於美國向全世界各地滙寄合作社慷慨捐助布匹，乃能對迦薩境內的兒童小規模地供應衣物。成年難民的衣着有時由民衆團體贈與，由工賑處運往當地，因此他們在這方面的需要多少得到滿足；但兒童方面則不如此幸運，他們需要一些新衣至為迫切。三年以前，工賑處設法籌得小規模兒童衣着方案所需資金，但一九五八年內不得不予停止。假使一九六〇年度資金有着，預算數額可使此項方案小規模地恢復。

(i) 職業介紹服務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230,000	\$ 150,000

三六. 此項預算供下列用途：辦理職業介紹以協助合格難民尋覓適宜職業；對已獲得有效旅行證件前往有就業機會地區的難民，給與旅費津貼。

三七. 一九五九年度移民津貼的最初概數僅六八,〇〇〇美元，嗣以難民格於當地經濟情形，在工賑處區域尋求就業機會者日衆，乃於一九五九年中因此需要再行撥款九一,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額亦列入一九六〇年預算。其他一切方面的業務預算數額係與一九五九年同一水平或較其水平略低。

(j) 各種計劃及特別工作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1,000,000	\$ 2,190,000

三八. 此項預算備供一九六〇年下列直接自給計劃之用：

(i) 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用以繼續辦理約但境內個人補助金方案，該方案於一九五八年下半年恢復，一九五九年度續辦；

(ii) 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用以繼續參加約但建設銀行資本；

(iii) 五〇,〇〇〇美元，用以繼續辦理孤兒及殘廢兒童重建工作；

(iv) 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用以辦理各項自給計劃(包括敘利亞境內的一項個人補助方案)及迦薩境內各種工藝；如有的款，各該計劃當可推行。

三九. 一九五九年度列入預算的若干小規模計劃在該年度中均已完成，因此無需補充資金。

(k) 登記及資格之核定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210,000	\$ 230,000

四〇. 此項預算充以下各項工作的費用：難民登記，因生育、婚姻及死亡而變更難民地位的登記，實際地址變更的登記，有權領受配給品及工賑處服務的難民種類之變遷的登記，確定其所享有的權利及證實其有繼續領受協助的資格。

四一. 雖然因為增加職員薪給必須規定一筆小額經費，但由於撙節關係，辦理業務所需費用總額較一九五九年預算所規定者為低。一九六〇年度關於建築和設備並未列有經費。

(l) 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1,720,000	\$ 1,390,000

四二. 此項預算充以下費用：工賑處區域內所有旅費及自供應品接收地點運至消費地點之所有運輸費(包括港口事務費)但基本糧食商品的港口費及其運往辦事分處倉庫費用除外。此種費用之所以不包括在內，是因為要避免基本給養費發生顯著的波動，這種情形由於基本商品有時就地採購有時在海外採購之故，是可能發生的(同時參閱上文第十段)。

四三. 此項預算較一九五九年度增加三三〇,〇〇〇美元，其故如下：

(i) 租用公路運輸及港口服務之費用增加(九〇,〇〇〇美元)；

(ii) 不能使用的載客車輛(五〇,〇〇〇美元)及運貨車輛(一二七,〇〇〇美元)之更換；

(iii) 為使工作更為有效，對於工場及設備之改良(九,〇〇〇美元)；

(iv) 增加人事費用(五四,〇〇〇美元)。

四四. 所擬增加的三三〇,〇〇〇美元看來似覺過多,但大部分均屬無法避免,假若要使工賑處的大批車輛在儉約的基礎上加以有效的保管及使用,則必需其餘的費用。

(m) 倉庫管制及存倉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650,000	\$ 600,000

四五. 此項預算款額充供應品在工賑處區域內收受後存倉費用,及妥善管理平均價值五百萬美元以上的供應品所引起之行政費用。

四六. 此項預算較一九五九年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為供倉庫及設備之改良(一七,〇〇〇美元),人事費之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及因存倉損失略高(八,〇〇〇美元)故此項增加實屬必要。

(n) 一般行政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660,000	\$ 600,000

四七. 此項預算供下列各辦事處用途:主任及駐各國代表辦事處,區域及難民營辦事處,諮詢委員會及紐約聯絡辦事處。

四八. 此項預算較一九五九年增加六〇,〇〇〇美元,大部分係人事費用的增加,由於此項預算大部分係人事費用,所以,增加的比例甚高。人事費的一般問題在上文六七兩段中業經論列。

四九. 本節列有款項六,〇〇〇美元,充區域辦事處辦公室傢俱主要的更換之用。

(o) 總務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1,680,000	\$ 1,600,000

五〇. 此項預算充工賑處一切內部事務之用,但運輸與供應品(參閱上文第四十二及第四十五各段)除外。內部事務係指人事、購置、翻譯、法律、統計及財務、交通、辦公室設備及旅行事務,及前述各項之監督。

五一. 此項預算較一九五九年增加八〇,〇〇〇美元,充增加人事費(六一,〇〇〇美元)及辦公室機器及器材主要更換(一九,〇〇〇美元)之用。

五二. 人事費的一般問題已於上文六七兩段論列。

(p) 業務管理及有關事務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320,000	\$ 300,000

五三. 此項預算用於業務監督(以別於內部事務而言)及若干與其有關之事務——工程及建築事務,對外宣傳及視覺輔助品製造。

五四. 此項預算較一九五九年增加二〇,〇〇〇美元,大部分供增加人事費之用,上文六七兩段已有說明。

(q) 業務準備金

一九六〇年	一九五九年
\$ 800,000	\$ 800,000

五五. 一九六〇年度準備金再定為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充業務上之意外費用及工賑處過去六年每年至少遭遇一次的緊急情況所需費用。此數僅為總預算百分之二,經認為安全所需之最低數額。

五六. 此項業務準備金並未設有專款以應付基本商品物價之可能高漲,此項基本商品價格如嚴重上騰,尤其麵粉的價格,則必須另增資金,或將工賑處全部預算實質上重行估定。

叁. 一九六〇年度預算經費之籌措

五七. 上文第四段業已指出,工賑處一九六〇年度預算總額三八,七二〇,〇〇〇美元。由於工賑處不復有以往年度未付之認捐款額以增其現有收入,且無法妥為預期周轉金之裁減,爰請照預算總額捐助。

五八. 一九五九年度工賑處請捐助的款項總數為三千六百萬美元。一九六〇年度所請款額三千八百七十萬美元雖屬較大,工賑處懇切希望聯合國會員國能認捐此數額。工賑處並希望過去曾經捐助的國家至少如過去一樣慷慨捐助,其他國家亦能對工賑處的需要加以捐助。

五九. 必須強調指出,工賑處由於未能在進入預算年度前預測其所能收到的收入數額,在計劃及執行方案上受到嚴重阻礙。因此希望大會及捐助國在一九六〇年度能為工賑處確立收入的堅實基礎。

附件 H

工賑處工作之法律問題

壹. 一般法律工作及問題

一. 工賑處繼續處理許多不同的法律問題。此等問題包括：商業及其他私法問題；有關對職員關係的國際行政法；及有關工賑處地位及其與各政府關係的國際法。報告期間初期在黎巴嫩所發生的武裝動亂及所產生的不安定後果，以及在其他地區的緊張情形與邊界封鎖，增加工賑處所面臨的法律困難及問題。^a

二. 本報告書第四章業已指出，與政府當局的工作關係大部份均稱圓滿。不過，仍有若干剩餘問題繼續妨礙和加重工賑處的工作。工賑處進入對巴勒斯坦難民服務的第十年度，依然面臨若干有關工賑處對收容國政府的法律地位的重大問題。最嚴重的原則困難發生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區(埃及)及迦薩境內。^b儘管大會在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內重申工賑處係聯合國一個輔助機關，及秘書長與工賑處主任若干次的提醒，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尚未承認此事，亦未准許在南區(埃及區)及迦薩境內適用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因此並不存有正確的法律基礎，據以解決有時嚴重妨礙工賑處工作的實際問題。雖然在其他收容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北區(敘利亞區)，工賑處乃係聯合國一機關的地位，及該項公約的實施正式得到承認，但由於低級當局，有時甚至於各部及法院對於所涉義務並未充分熟悉，困難繼續發生。

三. 除有關地位的基本問題外，該公約及其他協定的實施和解釋繼續發生許多歧見。過了將近十年，政府仍違反該公約第七節及若干特別協定的規定，繼續徵稅，或尚未依照第八節規定，訂立適當辦法將其免除或退還，因此減少難民方案的資金，實在不少。雖然與各國交涉，漸有進展，但對徵稅問題仍需耗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據估計，根據公約第七八兩節規定所欠工賑處的應還稅款將近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他實際困難包括對工賑處或其職員提出的訴訟、進出口及職員移動的限制、及控制或干涉職員任命及其他

^a A/3931, 附件 H, 第二段。

^b A/3931, 附件 H, 第三段及第十二以後各段；但應與 A/2717, 附件 G, 第十段及 A/2978, 附件 G, 第十五段比較。

內部行政事項。在各收容國中亦曾藉未經指明的安全理由逮捕幾個工賑處職員。

四. 除上段所述稅款問題外，工賑處尚有各收容國政府所欠款項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除黎巴嫩關於成立聯合委員會問題原則上同意外，解決辦法尚未決定。迄至現在工賑處要求各個國家償還款項總數，包括應還稅款在內，大致如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區及迦薩)七七,〇〇〇美元；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北區)三一八,〇〇〇美元；約但一四二,〇〇〇美元；及黎巴嫩五五五,〇〇〇美元。

五. 在所檢討的年度內，因各政府間關於黎巴嫩、敘利亞及約但之間鐵路運輸問題的協定而生的困難^c仍在繼續。再者，因此而生的限制對於工賑處繼續引起附加費用，其程度正在增高，有時引起若干危及約但境內供應情形的不便和遲延。為使未來取消種種限制及歸還迄至現在所引起的若干重大額外費用，目前正在繼續進行談判。

六. 在報告期中，工賑處在伊拉克境內設置一個聯絡辦事處，該國已將自一九五二年以來關於石油用品所徵收的一切稅款歸還工賑處。在同意將全部期間稅款予以歸還時，該政府默認一個國際法原則，即在國內法裏對於僅滿一年即不得請求償還稅款的消滅時效條例，不能用以破壞其國際義務。另一問題牽涉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冬季對於售予工賑處以資分配的棗油徵稅款，目前正由工賑處、政府及供應商之間進行討論。

七. 以往的報告書^d述及工賑處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三項賠償請求：一係一九五六年九月以色列軍隊侵入約但工賑處一所學校遭受之破壞(三,三七八·四二美元)；其二係因以色列軍隊進據迦薩狹長地帶所造成的損失(三〇九,八六五美元)；第三項是一九五七年二月以色列軍用車輛肇事，工賑處職員一人死亡，其他二人受傷所引起的死亡與損害(六二,五〇〇美元)。各該報告書亦曾述及以色列政府向工賑處提出幾項償付的

^c 參閱 A/3686, 附件 H, 第二十六段及 A/3931, 附件 H, 第四段。

^d 參閱 A/3686, 附件 H, 第八段及 A/3931, 附件 H, 第五段。

請求，總計五五,〇〇〇美元以上，據稱此係同一期間內以色列政府對工賑處所提供的服務和供應品。關於本段所述各項請求並無新的發展，現仍屬懸案。

八．工賑處總處及各外地辦事處關於合同、租約、保險及其他私法事項繼續發生許多問題。在所檢討期中，工賑處業已經由其購置司、外地辦事處及各業務司締結五,〇〇〇個以上的合同。此中四,〇〇〇個以上合同有關商品、材料及設備方面的購置。此外並包括航空特許協定一件，醫院及保險協定若干件，土地及房屋租約，建築合同及運輸及勞務合同若干件。各該事件的辦理經常均在檢討之中，以求改進與劃一各種手續方法及方式。雖然多數的爭端均已和陸談判獲得解決，但若干次曾經考慮到公斷辦法。在報告書提出之日，工賑處與一供應商正就採購一九五八年所需稻米的合同發生重大爭執。此項爭執業已引起公斷程序，七次輔助的法院行動，及與兩個政府的商討。

九．適用於區域職員的職員服務細則的編纂已告完成，自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起公布生效，這在工賑處行政法的發展上標誌着一個重要階段。新職員服務細則除其他事項外，將使前一年度報告書^e所提到的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得以實現，該細則且載有詳細的社會保險辦法。關於其他雇員的地位及服務條件經已進行劃一及闡明，為來年度在這方面繼續進行的工作打下了基礎。

一〇．工賑處與該區域內的聯合國機關及機構在過去一年中保持密切合作。聯合國駐黎巴嫩的觀察小組一日駐留該地，則對該小組的法律協助自當繼續提供。關於協助聯合國緊急軍(UNEF)購置供應品的辦法現經結束。因為該軍業已成立購置供應品的管理處。關於法律問題的密切合作仍予維持。

一一．工賑處繼續享受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密切合作及各專門機關法律事務處密切合作的利益。對於聯合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特別協助和意見表示感謝。

貳．在各收容國中之法律工作

(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埃及區及迦薩地帶

一二．本附件第二段業已指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顧大會新近通過的決議案及秘書長與工賑處主任歷次的提醒，仍不承認工賑處是聯合國的一個輔助機

^e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八段。

關。事實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一日埃及外交部長口述書對於工賑處的地位及對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埃及加入的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的適用，再行明白否認。工賑處通知該政府願與討論該政府關於適用公約的問題，但認為為確立適當法律基礎以便討論實際問題起見，必須承認大會所規定的工賑處地位。該政府則僅表示願意處理工賑處所面臨的實際困難。

一三．工賑處前一報告書述及前職員向埃及法庭控告工賑處的幾件案子。^f 在本報告期中，各該案件並無任何特殊發展，亦無新案發生。但是至少尚有兩件以往案件仍在法院裏受理(一在迦薩，一在開羅)，該政府尚未依據國際慣例將工賑處的地位與豁免通知各該法院。薩伊德港勞工局並已提出檢查工賑處職員紀錄的新要求。但該項要求在巴勒斯坦事務部協助之下業已取消，問題圓滿解決。迦薩境內，發生職員因依工賑處命令為業務上之行為而被逮捕、受鞫詢或受干預等情事。但是，關於過去迦薩境內法院為追收職員所欠債務企圖向工賑處送達扣押命令^g問題，交涉已有進展。當局業已同意不向工賑處送達扣押命令。自然，工賑處繼續採取行政措施，使各職員必須自行解決所負債務，不得以本組織的豁免為其護符。

一四．職員進入迦薩境內乃是仍未解決的若干重大實際問題之一。^h 在過去一年中手續方面已有重大進展。入境許可有效期間已由三個月延長為六個月，換領新許可證均在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因而減少所牽涉的行政工作。且更有一項了解：有效期七日的短期簽證將發給未得邊境許可證的少數人員。不幸，工作上需要前往迦薩的若干職員，繼續不能領到許可證及短期簽證，其他申請所遇到的遷延亦未消除。因此工賑處在迦薩境內的工作仍然受到嚴重的妨礙。

一五．關於去年報告書ⁱ所敘述的國際職員的外國人登記問題業由諒解獲得圓滿解決，即工賑處官員除申請簽證所用的正常格式外，無須填寫任何問題單。

一六．關於大多數稅捐的免除或退還已有圓滿辦法，過去確立的程序進行順利。迦薩當局承認工賑處免付印花稅，並償還工賑處一部份稅款。但是後來各

^f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十四段。

^g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十六段。

^h A/3931, 附件 H, 第十三段。

ⁱ A/3931, 附件 H, 第十七段。

該當局推翻以往立場，不僅未再退還稅款，且更要求歸還前所付出的退款。目前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埃及區及迦薩境內的主要稅款問題，均與在薩伊德港所徵出口商品的地方稅及載運文件與其他商業文件所徵印花稅有關。所涉款額迄至目前比較尚屬輕微。

一七．在本報告期中工賑處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請求償付數額六八,九九三美元，以抵一九五五年以色列軍隊侵入迦薩地帶以後所生地方暴動使工賑處財產所受的損失。此項求償基於埃及政府對於聯合國財產安全所負的特殊責任。請求的提出由於各種先後發生的事件而受遷延。該政府答覆否認其責任，此項問題仍在談判中。

(b)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一八．工賑處係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成立的聯合國輔助機關這地位以及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的適用，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內已獲承認；現仍繼續進行以謀對該項地位的了解。關於此事，工賑處樂於報告者：過去一年敘利亞區法院因確認工賑處的法律地位，已根據豁免訴究的理由撤消對工賑處提出的幾項訴訟。為解決此項爭端，工賑處提供其他辦法。但是許多歧見和問題依然存在，政府當局，尤其是下級人員，有時對於工賑處的地位不予尊重，或茫然不知。

一九．以往報告書^j所載有關工賑處人員因公進入該國及在該國內的移動所發生的困難繼續存在。若干工賑處官員未獲准許在工賑處工作的若干特定區域內因公務旅行，有幾位甚至不許進入工賑處難民營。有一次發生更為嚴重的事件：一位工賑處職員在工賑處房地上無故被逮，該職員不受侵犯的權利竟被抹殺，且被立即驅逐離境。這事件雖經工賑處抗議，仍未加以糾正。關稅手續異常複雜及耗時，具有準司法權的關稅委員會對於從黎巴嫩運往約但的物品延遲完結若干關稅手續者，即圖科以罰金。

二〇．另一問題是關於將一條法律推行及於敘利亞區，按該條法律規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國民如欲受僱於國際組織，必須獲得內政部的許可。最初訂立辦法以謀符合聯合國憲章第一〇〇條及第一〇一條以及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九段(b)分段的規定時，曾

^j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二十二段。

遇到困難，但在報告期結束時，似可找到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已往曾報告過，^k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要求其本國國民自工賑處所受之薪給應課所得稅，工賑處迄未答應，此問題仍在停頓狀態中，該國未試圖任何執行行動。關於國民服役的義務也有同樣的情形。

二一．工賑處業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提出費用償還的請求，數額共二五四,六二八.八九美元，此數係迄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貝魯特和約但之間敘利亞一段鐵路運輸費用及公路運輸費用之間的差數。^l同時，工賑處重申其被該政府所拒絕之卡車或鐵路運輸使用權利。該政府不承認歸還過去費用的請求，對於未來所用運輸方法亦尚未提供選擇的自由。不過，他方面，在過去一年度幾近一半的期間該國和約但的邊界雖已封閉，但對工賑處的供應品特為安排，使經由敘利亞區從黎巴嫩運往約但。

二二．關於各種稅款與關稅，工賑處業已積極進行交涉求免繳付並要求償還已往所繳者；工賑處在稅課方面地位之續有改善以前已經提過。^m新近有若干關稅及其他稅款首次獲得償還。印花稅的豁免目前大體已獲承認，雖然尚未包括有關的國防及教育稅在內。關於豁免有效日期，國內時效消滅法之不適用，必要文件，及若干規費的稅課性質尚存若干問題。各該問題目前均在與主管官署進行談判中。敘利亞區所欠應還稅款總數約達七五,〇〇〇美元。

(c) 約但

二三．工賑處作為聯合國一個輔助機關的地位已獲約但政府承認，但有若干次證明對於此種地位尚缺乏了解。但是，就大體言，工作關係依然良好，在約但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後的第一整年中，根據該約章使關係正常化，已獲相當進展。雖然約但實施該項公約的國內法律尚付闕如，以致發生困難，但工賑處適用該項公約一事從未遭到否認。對於某些規定的解釋也存在若干歧見。關於修訂約但與工賑處間現行一般協定問題並無進展。ⁿ

二四．在約但一九五八年一月加入公約之後，工賑處得該政府同意採取若干必要措施，停止自當地錄

^k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二十三段。

^l 參閱上文第五段。

^m A/3931, 附件 H, 第二十三段。

ⁿ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二十五段。

用人員薪給內扣減所得稅。雖然有些繳付所得及社會福利稅的要求是直接對工賑處職員提出，目前看來實際上似乎並未徵收此項稅款。此項問題業已提交秘書長。

二五．其他所發生的困難如下：一位職員被控同謀轟炸公共建築物而被逮後，一九五八年八月工賑處郵包和房地受到檢查(事先並未請求許可)；送達傳票及其他通知；一位職員拒絕交出工賑處紀錄時遭受逮捕；及當地錄用職員必須登記參加國民警衛服役。工賑處已就這些事情提出交涉，其中大部份已獲得圓滿的諒解。至於其他事情，如認為豁免足以妨礙司法的執行，而其拋棄不致妨礙聯合國的利益時，則拋棄職員的豁免。

二六．在報告期中，工賑處因一九五五——一九五六暴動而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四九,八二一·五三美元)並無進展。^o 惟一新發展是工賑處的一個建議，即此項請求及其他未解決的問題應提交仲裁。但該政府尚未表示願意接受此項建議。關於一九五四年工賑處資金遭受非法扣押請求歸還一案，情形正復相同，該項請求仍懸而未決。^p

二七．工賑處尚有若干未解決的退還稅款請求，其中最重要者為購置土敏土所繳的國民警衛稅。一九五九年五月三十日業向該政府請求退還迄一九五八年底所付的五七,七一九·三〇美元。在本報告書提出之日，討論雖然尚在進行，該政府並未准許免稅或規定任何關於免除或退款的適宜程序。其他關於工賑處豁免的種種懸案係與石油產品稅、碼頭稅、印花稅及土地稅有關。

二八．在整個報告期中，關於工賑處及約但經濟部一九五四年所訂購麵粉合同發生的爭執繼續進行討論。該政府索取被工賑處所扣下的一筆約一六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額，作為賠償未能履行合同所受的損失。原則上，當事人均已同意仲裁，但究竟宜由地方人士仲裁抑由國際人士仲裁，意見不一。工賑處主張就一個政府及聯合國一個機關之間的爭端而論，仲裁人應從國際方面遴選。它而且建議確立一個仲裁程序，用來解決其他當事人間的未了爭端(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但該政府不贊同此項意見。

^o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二十六段。

^p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二十六段。

(d) 黎巴嫩

二九．去年報告書^q 曾提到因黎巴嫩危機而生的法律困難，在本報告期中繼續存在，動亂結果發生若干新的問題。關於出入黎巴嫩敘利亞邊界，及在黎巴嫩領土以內移動所受的限制，已隨危機而消逝。但是，其他問題，尤其有關難民營內安全的問題則已加強，雖然當局表示善意和願意履行其義務，但所提供的保護並非經常符合國際法與慣例。若干職員受到襲擊，工賑處財產遭受損失或擄劫，有些集團和個人對工賑處的工作大加干涉，尤其在難民營內及診所內的工作。由於危機中所遭遇的種種困難，也有數項關於調整合同的聲請。

三〇．供難民營使用的土地問題也越益嚴重。因為在所有收容國中，難民營均係設在政府所供的土地之上，但政府與土地所有人訂立的辦法並非完全正規化。某些私人為強迫難民家庭搬出在工賑處難民營界線以內的小塊土地，直接對難民家庭提出訴訟。儘管工賑處一再請求。政府並未採取必要行動解決這些困難。此事仍為困難和不安的一個嚴重原因。政府本身要求將某些難民營移往別處並要求某些不當住在貝魯特附近難民營周圍的某些難民遷移，但未提供必要的土地和便利，以供設立此項難民營之用。

三一．工賑處作為聯合國輔助機關的地位，業經黎巴嫩政府承認，該政府並特別聲明願依國際慣例適用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但是在所有各部及政府單位，尤其低級單位實施該公約的問題未獲解決。許多有關該項公約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黎巴嫩政府與工賑處之間所締結的協定的適用細節，繼續發生法律問題。工賑處本身和工賑處主任直接收到傳票與扣押命令，此乃違反公約第二節的規定，同時正如過去所報告的，^r 工賑處官員的豁免權利繼續遭受漠視或不予充份尊重，特別是有關在業務上所為的行為亦收到傳票及被人訴訟。

三二．關於免稅與退稅以及其他賠償請求的情形尚不圓滿，雖然已有某種進步。在這一年中有些稅款業已退還，目前正與海關監督就公約第八節所載，就地購買貨物物價所包括的關稅及其他稅款的發還程序，商訂辦法。以往報告書^s 所述關於港口費(一〇七,八

^q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二十九段。

^r A/3931, 附件 H, 第三十二段。

^s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三十一段。

二〇美元)與強迫使用鐵路運輸而生的超額費^t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達三三八,五八三美元)的兩個主要還款請求,雖然該政府業已正式同意及工賑處已向政府高級方面提出請求,依然懸而未決。由於新近否認工賑處免納印花稅一事也引起一個嚴重問題。僅僅保險契約一項的印花稅已達三〇,〇〇〇美元。工賑處正在進行交涉此事及其他有關請求退還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以上款額的稅課問題。

三三. 去年報告書業已指出,^u原則上業已同意將所有退款懸案及其他若干有關問題提交由政府代表及工賑處代表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由於一九五八年夏季的危機,該委員會的成立業已延緩,儘管工賑處在動亂結束之後重行建議,目前尚未採取成立該委員會的步驟。

叁.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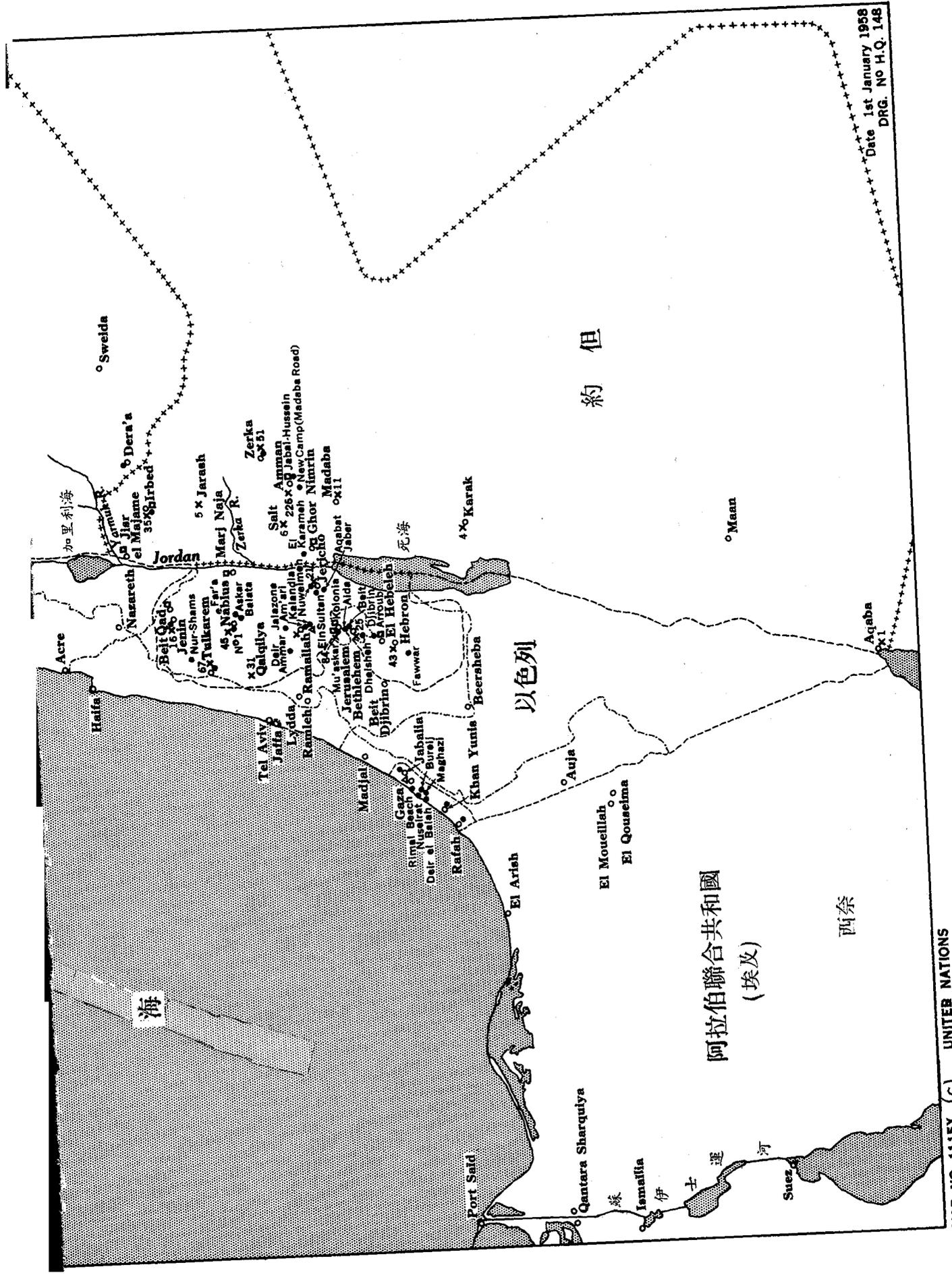
三四. 敘述工賑處法律工作,特別是敘述它與各收容國政府的關係所面臨的種種問題時,不應忽略各

^t 參閱上文第五段。

^u 參閱 A/3931, 附件 H, 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段。

政府本身均有若干嚴重問題這件事實。正如本報告書第四章所已指出的,工賑處業務範圍的廣闊,其就地錄用人員的衆多以及其主要工作——營養、衛生、教育及住宅——涉及各政府特別關切的事項:這都是吾人所應切記在心的因素,藉以了解某些政府之所以不願把工賑處當作爲一個聯合國機關。歷史上和政治上各種不同的影響,更使對這個問題的處理趨於複雜。似乎各政府也往往將傳統的外交特權與公約所規定的聯合國官員的公務上豁免混爲一談,後者只是指執行公務時所必需的豁免。

三五. 工賑處殊無資格來試圖詳細說明各收容國政府對所述各項問題所抱的見解,但它確認對某些問題存在着真正的歧見,雙方均可能發生錯誤。工賑處認爲爲要本上文第四章第四十七段所指出的方式解決這些正當歧見計,必須找出處理這些問題的更便捷的辦法。例如,假使與各收容國政府的協定地位予以訂正,許多問題均能全部避免。假使依此確立一個正確的法律基礎,工賑處與各收容國政府同意解決爭端的程序,則工賑處確信本附件所概述的各項問題均能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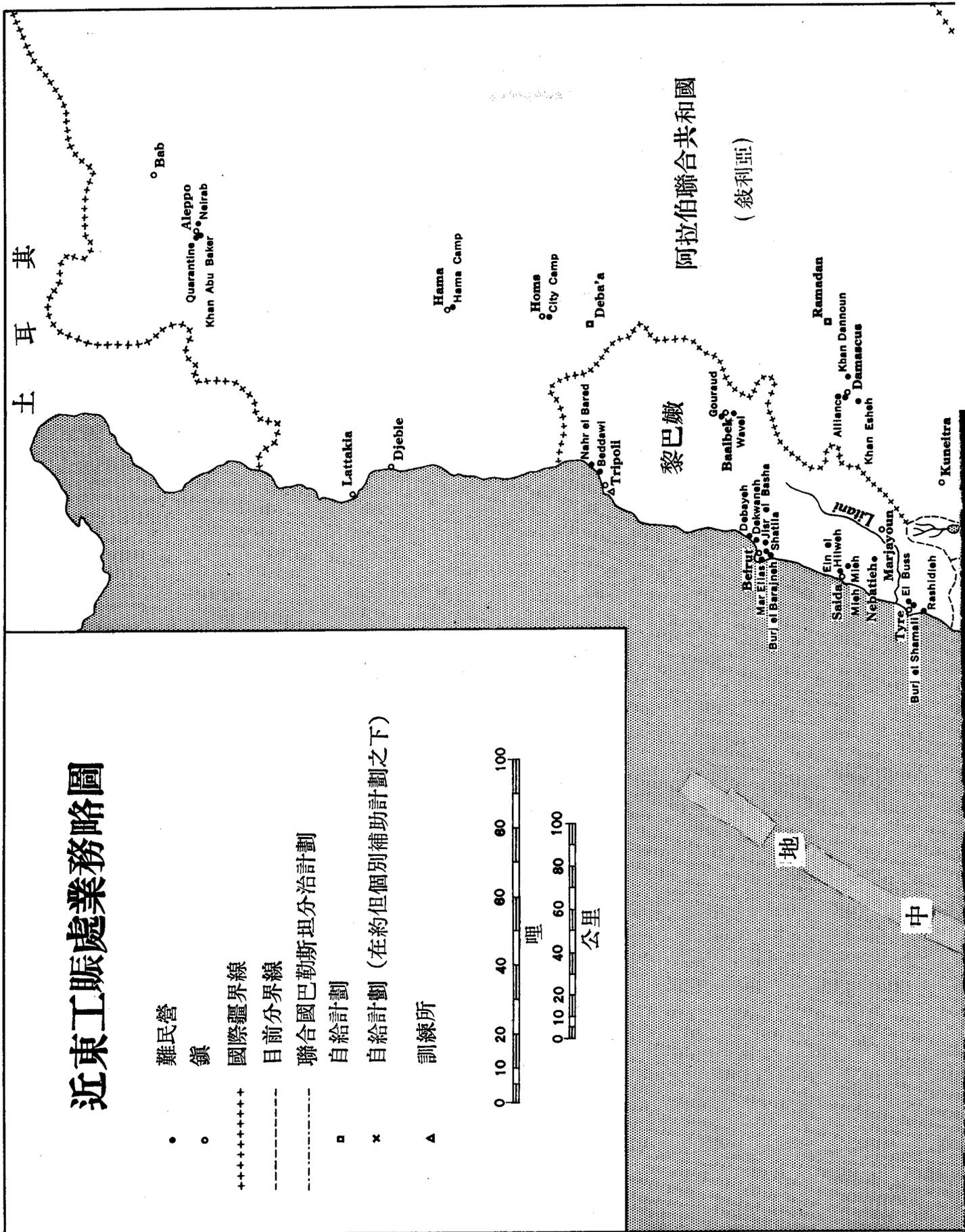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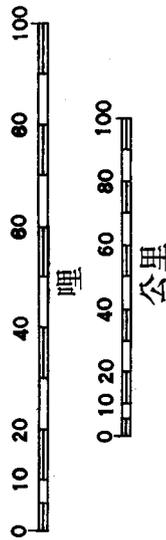


Date 1st January 1958
DRG. No H.Q. 148

MAP NO 1115X (C)
SEPTEMBER 1959
UNITER NATIONS

近東工賑處業務略圖

- 難民營
- 鎮
- +++++ 國際疆界線
- 目前分界線
- 聯合國巴勒斯坦分治計劃
- 自給計劃
- × 自給計劃 (在約但個別補助計劃之下)
- ▲ 訓練所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a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o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zn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V, Supp. 1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0-14227
Mar. 1961-12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